



##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3、143 和 148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联合国内部司法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大会第 61/261 号、62/228 号和 63/253 号决议决定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分散设置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该系统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系统设立以来取得的成绩，确认这一系统将不断演变，并继续对其进行监测，以确保该系统完成任务。

秘书长在报告中提供了内部司法系统 2014 日历年运作情况的信息，并提出了与此有关的一些看法。

在第 69/203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就一些事项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载有对这一请求的综合答复。

\* A/70/150。



## 目录

	页次
一. 概览 .....	3
二. 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回顾 .....	3
A. 关于正式内部司法系统运作的意见 .....	3
B. 管理评价股 .....	4
C. 基金和方案的管理评价 .....	6
D. 联合国争议法庭 .....	6
E. 联合国上诉法庭 .....	12
F.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	18
G. 执行主任办公室 .....	23
H. 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法律部门 .....	24
三. 对有关内部司法问题的答复 .....	35
A. 概览 .....	35
B. 答复 .....	35
四. 其他事项 .....	40
五. 所需资源 .....	40
六. 结论和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	40
附件	
一. 联合国内部司法流程图 .....	42
二.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工作报告中建议的执行进展 .....	43
三. 自愿补充供资机制下每月退出率和工作人员缴费情况 .....	47
四. 关于统一法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提案 .....	49
五. 关于处理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被指行为不当或欠缺行为能力投诉的机制的更完善提议 .....	51
六. 2014 年管理评价股建议并由两法庭裁定的赔偿或 2014 年支付的赔偿 .....	54

## 一. 概览

1. 大会第 61/261 号、62/228 号和 63/253 号决议建立的现有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大会决定该系统将是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分散设置的系统，依照国际法有关规则、法治原则和适当程序运作，以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均实行问责制。
2. 正式系统的第一步是管理评价。想要质疑一项行政决定的工作人员必须请求管理当局对该决定进行评价，但以下案件除外：根据纪律程序采取的纪律或非纪律措施，或根据技术机构的建议所作的决定。这一步骤意在使管理当局及早有机会审查有争议的决定，以确定是否犯下错误或发生违规情况，在相关投诉之前纠正这些错误或违规情况。
3. 如果在管理评价阶段赞成某项行政决定，或认为提出的管理评价请求不可受理或无实际意义，则工作人员有法定权利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申请。无论是工作人员还是秘书长都可根据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所列的任何理由对争议法庭的裁决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法庭的判决是最终判决且对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4. 本报告附件一阐述在正式内部司法系统中协商解决有争议的行政决定的程序。
5. 本报告审查了正式系统 2014 年运作情况，并提出了一些相关统计数据 and 意见。报告还对大会第 69/203 号决议提出的各项具体要求作出回应，供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

## 二. 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回顾

### A. 关于正式内部司法系统运作的意见

6. 就正式内部司法系统 2014 年运作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7. 在秘书长上一份报告(A/69/227)中，首次查明在影响许多工作人员的决定与诉诸正式内部司法系统之间存在明显联系，2014 年再次看到这种联系。这些决定涉及一项名册编制工作，包含约 35 000 名外勤事务工作人员的书面评估，导致提出 600 多个管理评价请求，向争议法庭提出 1 项申请；一项定期薪金调查导致暂时冻结一些工作人员薪酬，致使向争议法庭提出了 100 多个申请。<sup>1</sup>
8. 诉诸管理评价股、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数目增加。由于上述案件，2014 年数目增加，并将在 2015 年提交上诉法庭的案件中体现出来。

---

<sup>1</sup> 在定期薪金调查案件中，大多数申请人直接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申请，而不寻求管理当局评价。

9. 寻求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增多，主要是因为上文第 7 段提及的案件。
10. 除了上文第 7 段提及的案件，正式系统每年受理的案件数量稳定。
11. 大多数受理的案件涉及福利和应享待遇、与任用有关的事项和离职。
12. 2014 年在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立案的轻微多数工作人员都自我辩护。
13. 2014 年协商解决了正式系统中 200 多个待决案件，无需就案情作出最后裁定。这个数字很大，反映出大会鼓励尽量非正式协商解决争端。参与协商解决这些案件的个人、单位和实体包括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管理评价股和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管理评价处、代表秘书长的单位(担任答辩人)和代表工作人员的单位，包括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争议法庭、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和参加成功调解的单位。
1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收到的约 75%管理评价请求没有在管理评价阶段之后继续进行，135 起案件在秘书处和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管理评价阶段协商解决。在争议法庭阶段，31 起案件经争议法庭进行案件管理之后在当事方之间协商解决。另有 18 起案件经案件管理之后由申请人撤回，还有 6 个案件经案件管理之后得到成功调解。其他 14 起案件在当事方之间协商解决，未经案件管理，其中一个案件通过正式调解协商解决。1 个案件在上诉法庭阶段在当事方之间协商解决。
15. 2014 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代表工作人员在正式和非正式系统中协商解决 110 个案件，其中大约 50 个案件在管理评价阶段协商解决。

## B. 管理评价股

### 1. 任务规定

16. 管理评价股设在主管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办公室内，是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第一步。该股的核心职能是：(a) 对工作人员就其任用条款和条件提出异议的非纪律性行政决定及时进行管理评价；(b) 协助副秘书长对管理评价请求及时作出说明理由的答复；(c) 协助副秘书长落实管理人员的问责制。管理评价程序使行政当局有机会防止进行不必要的诉讼，同时为决策者收集经验教训，通过改进决策并使决策更加一致减少费用。
17. 如果管理评价股建议维持有争议的行政决定，则向有关工作人员发出说明理由的书面答复，阐明管理评价的依据。合理的答复是展示公平和建立该进程公信力的重要的手段。管理评价股认为，在许多情况下，如果工作人员发现管理评价程序客观、公正，因认为行政决策程序缺乏透明度或缺乏对他们的尊重而诉诸正式系统的工作人员则更有可能放弃进一步诉诸争议法庭。

18. 从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股共收到 4 874 个管理评价请求；2009 年 184 个；2010 年 427 个；2011 年 952 个；2012 年 837 个；2013 年 933 个；2014 年 1 541 个。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股共了结 4 726 项请求，并就 79 项管理评价请求建议提供赔偿(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了结的请求中占 1.7%)。

19. 下文表 1 和表 2 显示 2014 年提出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了结的管理评价请求的处理情况。

表 1  
2014 年提出的管理评价请求

2014 年提出的请求	维持决定	推翻决定	无实际意义的请求 <sup>a</sup>	正式协商解决的请求	不可受理的请求	撤回的请求 <sup>a</sup>	错发的请求	待决请求	上诉并由争议法庭裁定的决定
1 541	417	84	89	5	768	31	8	139	91

<sup>a</sup> 包括双方商定的协商解决方案。

表 2  
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处理结果<sup>a</sup>

维持	部分维持	推翻	待决
57	—	24	43

<sup>a</sup> 包括争议法庭根据案情裁定的案件。

20. 2014 年请求数目增加，主要原因是：(a) 637 名工作人员就一个大型外勤人员征聘提出请求，涉及 28 个通用职务空缺和 30 000 多名申请人；(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约 260 名工作人员提出请求，质疑不给予长期任用的决定。

21. 关于 637 名外勤人员案件，634 个请求被认为不可受理。在 2 个案件中，维持行政决定，1 个请求被认为无实际意义。

22. 2014 年收到的 1 541 项请求中，到 2014 年底该股了结了 1 402 项。在了结的请求中，125 项(9%)通过该股本身和决策者自己的努力或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或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参与下协商解决。在 55% 的已结案件中，有争议的决定被认为不可受理。

23. 在 2014 年提出的 1 541 项请求中，393 项(约占 25%)涉及工作人员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争议法庭提出质疑的决定。在初期阶段协商解决争端方面，这被认为是成功的。应当指出，在上述 637 名工作人员中，只有 1 名向争议法庭提出申请。还应指出，关于在争议法庭质疑的 393 项决定，超过一半来自上文第 20 段提到的 260 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工作人员，他们质疑不给予他们长期任用的决定。

24. 2014 年，在以前提出进行管理评价的案件中，法庭处理了 91 项申请。在那些案件中，法庭的处理方式与 57 个案件(67%)中管理评价采取的立场完全一致。

25. 在 2014 年管理评价股收到和协商解决的 125 个案件中，3 个案件包括赔款，赔偿额从 2 007.92 美元至 22 165.50 美元，共计 29 173.42 美元，从而避免了进一步诉讼，消除了可能赔偿损失的进一步风险。其余案件的协商解决方式是支付否则欠工作人员的应享福利金或采取非金钱补救办法。2014 年，还向 6 名工作人员支付了赔偿金，他们 2013 年提出请求；2 名工作人员 2012 年提出请求。关于根据管理评价股建议支付赔偿金的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 2. 案件量、法定时限和资源

26.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评价股的案件量增加，2011 年增至 952 个；不过这包括约 310 个类似请求。2012 年，请求数降至 837 个，不过 2013 年又增至 933 个。2014 年，管理评价股收到 1 541 个请求。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提出了 237 个请求。该股还注意到，影响整批工作人员的决定与诉诸该股之间有着明确的联系。

27. 鉴于案件量增加，该股仍难以遵守管理评价的法定时限(对于总部工作人员 30 个历日，对于总部以外办事处工作人员 45 个历日)。小单位人员编制波动加剧了案件量增加的情况。此外，管理评价股审查各项请求的工作量受该股积极处理各项请求、与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互动的方式的影响，也受其分析潜在的经验教训、将这些经验教训编入给管理人员的指南和介绍的任务的影响。此外，该股继续尽全力在工作人员提起诉讼之前协商解决这些案件；这种协商解决方式需要与工作人员和决策者进行大量沟通，所需时间通常超出法定时限。此外，该股需要通过其数据库(MEUtrix)和人工参照法庭公布的各项决定跟踪关于管理评价请求的数据，这包括很耗时数据输入和数据库维护。

## C. 基金和方案的管理评价

28. 关于 2014 年基金和方案的管理评价请求数目和处理情况见下文第二.H 节。

## D. 联合国争议法庭

### 1. 联合国争议法庭的组成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争议法庭的组成如下：

- (a) 维诺德·布莱尔法官(毛里求斯)，内罗毕专职法官；
- (b) 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博茨瓦纳)，纽约专职法官；
- (c) 托马斯·拉克法官(德国)，日内瓦专职法官；
- (d) 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半专职法官；

- (e) 科拉尔·肖法官(新西兰)，半职法官；
- (f) 让-弗朗索瓦·库桑法官<sup>2</sup>(法国)，日内瓦审案法官；
- (g) 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法官(尼日利亚)，内罗毕审案法官；
- (h) 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法官(罗马尼亚)，纽约审案法官。

30. 大会第 69/203 号决议决定将这三名审案法官职位延长一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争议法庭法官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当选争议法庭庭长，任期一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32. 同往年一样，2014 年争议法庭法官继续与利益攸关方和开业律师举行圆桌会议。

## 2. 司法活动

### (a) 案件量

33.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226 个案件待决。2014 年，争议法庭收到 411 个新案件，处理了 320 个案件。<sup>3</sup>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317 个案件待决。

34. 表 3 显示 2009 年至 2014 年收到、处理和待决的个案数。表 4 显示书记官处进行的分列。

表 3

联合国争议法庭收到，处理和待决案件：2009–2014 年

年度	收到案件	处理案件	待决案件(年底)
2009	281	98	183
2010	307	236	254
2011	281	271	264
2012	258	260	262
2013	289	325	226
2014	411	320	317
<b>开发署共计</b>	<b>1 827</b>	<b>1 510</b>	—

<sup>2</sup> 库桑法官 2014 年 4 月 1 日辞职。大会第 69/414 号决议任命 Rowan Downing 法官(澳大利亚)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sup>3</sup> 411 个新案件包括暂停执行申请(57)、解释判决(2)、执行判决(1)和修改判决(1)。

表 4  
联合国争议法庭收到、处理和待决案件：书记官处

年度	收到案件			处理案件			待决案件(年底)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2009	108	74	99	57	19	22	51	55	77
2010	120	80	107	101	59	76	70	76	108
2011	95	89	97	119	59	93	46	106	112
2012	94	78	86	106	76	78	34	108	120
2013	75	96	118	77	103	145	32	101	93
2014	209	115	87	67	128	125	174	88	55
<b>共计</b>	<b>701</b>	<b>532</b>	<b>594</b>	<b>527</b>	<b>444</b>	<b>539</b>	—	—	—

(b) 判决、命令和开庭数

35. 表 5 显示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判决、命令和开庭总数。表 6 显示书记官处进行的分列。

表 5  
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命令和开庭：2009 年至 2013 年

年度	判决	命令	开庭 <sup>a</sup>
2009	97	255	172
2010	217	679	261
2011	219	672	249
2012	208	626	187
2013	181	775	218
2014	148	827	258
<b>共计</b>	<b>1 070</b>	<b>3 834</b>	<b>1 345</b>

<sup>a</sup> “开庭”是一个统计单位，用于确保这三个法庭书记官处在报告听讯情况的一致性。听讯可包括每日若干次开庭(上午、下午和晚上)，而且可以在几天内举行。

表 6  
联合国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开列的判决、命令和开庭次数

年度	判决			判决			开庭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2009	44	20	33	39	26	190	21	33	118
2010	83	52	82	93	248	338	54	116	91
2011	86	52	81	224	144	304	54	117	78
2012	79	65	64	172	183	271	24	88	75

年度	判决			判决			开庭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2013	41	67	73	201	219	355	32	114	72
2014	37	67	44	197	275	355	31	119	108
<b>共计</b>	<b>370</b>	<b>323</b>	<b>377</b>	<b>926</b>	<b>1 095</b>	<b>1 813</b>	<b>216</b>	<b>587</b>	<b>542</b>

### (c) 案件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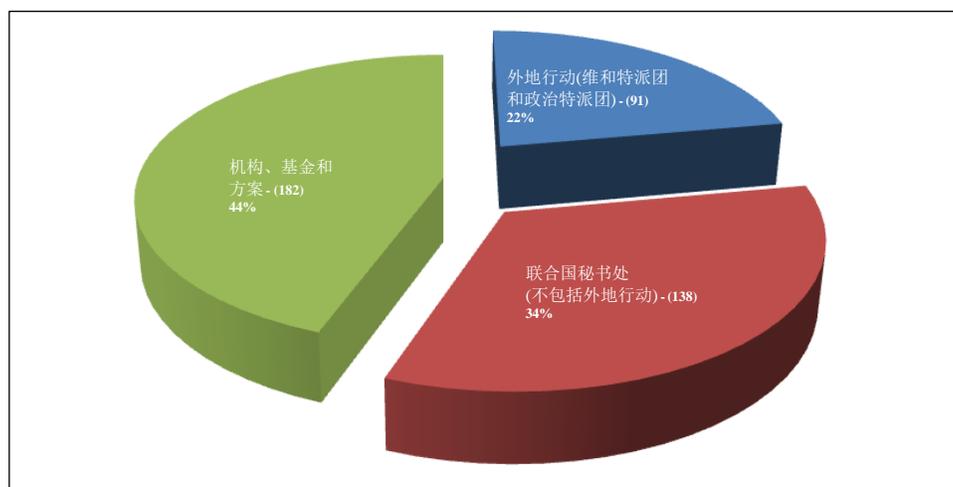
36. 2014 年提起诉讼的申诉人类别如下：主任(20)；专业人员(123)；一般事务人员(169)；外勤事务人员(21)；警卫(6)；工匠(9)；本国工作人员(45)；其他(18)。

37. 在 411 个新案件中，248 个(60%)由男性提出，163 个(40%)由女性提出。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若干联合国实体工作人员提起的诉讼，如下文图一所示。

图一

2014 年按工作人员实体分列收到的案件<sup>a</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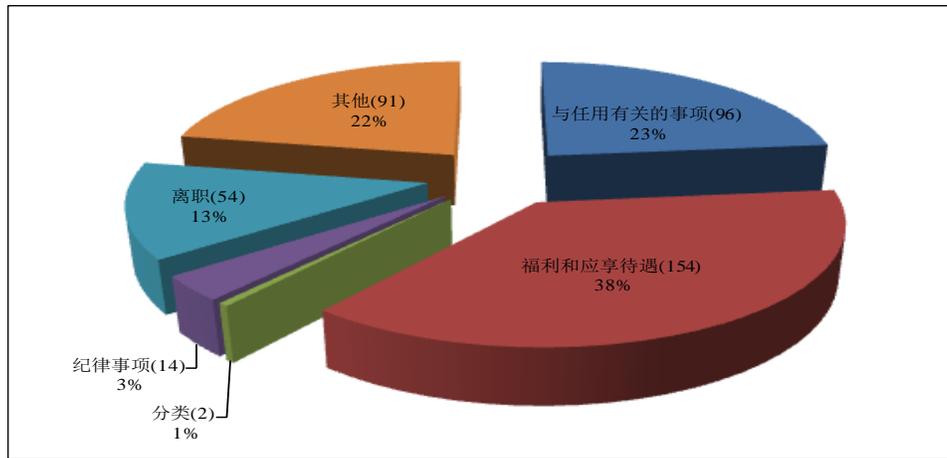
a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外地行动中 有 21 248 名工作人员，秘书处中有 20 178 名工作人员中 (不包括外地行动)，相关基金和方案中约有 31 700 名工作人员。(见 A/69/292)。

### (d) 案件专题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案件可分为六大类：(a) 福利和应享福利：154 个案件；(b) 与任用有关的事项(未被任用、未被晋升和其他与任用有关的事项)，96 个案件；(c) 离职(未被延长合同和其他离职事项)：54 个案件；(d) 纪律事项：14 个案件；<sup>4</sup> (e) 叙级：2 个案件；(f) 其他：91 个案件。见图二所示。

<sup>4</sup> 包括纪律措施，如离职及有关问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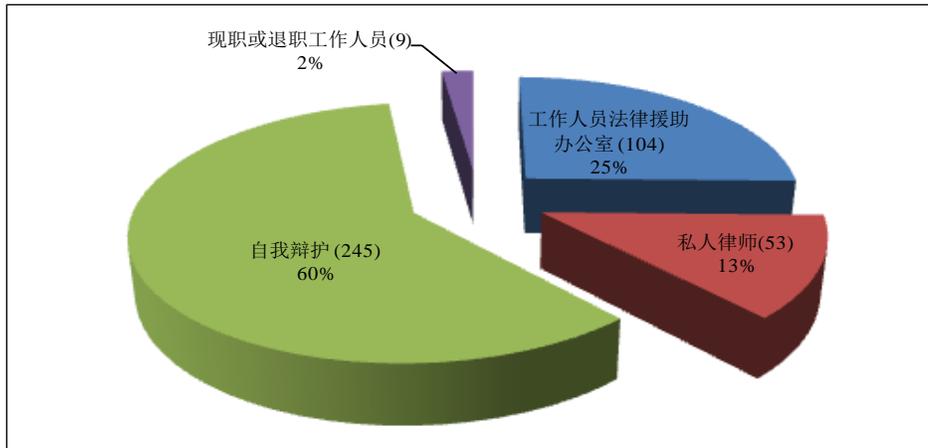
图二  
2014 年按专题分列收到的案件



(e) 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

40. 在 2014 年新收到的 411 个新案件中, 104 个案件由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代理。在 53 个案件中, 工作人员由私人律师代理; 在 9 个案件中, 工作人员由志愿人员(本组织现职或退職工作人员)代理; 在 245 个案件中, 工作人员自我辩护。见图二所示。

图三  
2014 年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



(f) 非正式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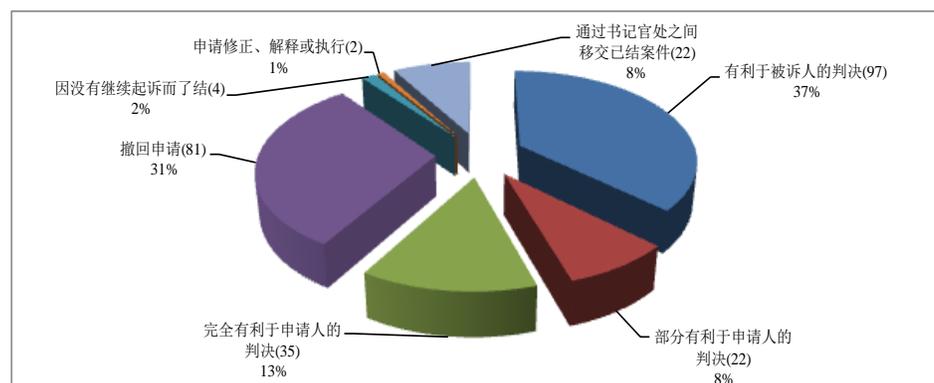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争议法庭通过个案管理确定 37 个案件适于非正式协商解决, 其中 31 个案件通过个案管理在当事方之间协商解决, 6 个案件调解成功。另有 18 个案件经个案管理被申请人撤回。其他 14 个未经个案管理在当事方之间协商解决, 1 个案件通过正式调解协商解决。

## (g) 成果

42. 2014 年争议法庭处理 320 个案件的结果见图四所示。

图四

2014 年案件处理结果



43. 2014 年，57 个案件的裁决对申请人全部或部分有利。在 22 个案件中，只命令作出经济赔偿。在 26 个案例中，命令作出经济赔偿和强制执行。在 6 个案件中命令只强制执行，在 3 个案件中未命令作出赔偿。在 57 个案件中要求暂停执行，在 12 起案件中准许暂停执行；14 个请求因不可受理、25 个请求因法律理由被驳回，5 个请求被撤回，1 个请求被移交。

## (h) 提交问责

44. 2014 年，争议法庭根据其《规约》第 10.8 条的规定将 5 个案件提交问责。

## (i) 其他移交事宜

45. 争议法庭还根据其《规约》第 7 条和议事规则第 36 条，将 1 个案件移交秘书长(如果秘书长认为有必要，也移交大会主席)。

## 3. 与争议法庭有关的问题

## (a) 审案法官

46. 如第 33 段所述，2014 年向争议法庭提起 411 个诉讼案件，比 2013 年增加了 42%。2014 年法官们能够处理 320 个案件，年底时剩下 317 个待决案件。这大约是法庭一年的工作量。

47. 争议法庭司法能力的任何削减都将会大大增加审理案件所需时间。应回顾，内部司法系统受到最强烈批评的缺点是处理案件时间。因此，将这三个审案法官职位和为他们提供帮助的工作人员职位延长至 2016 年底至关重要。

48. 如以前报告所述，争议法庭每个席位必须有 2 名全职法官还有其他原因。<sup>5</sup>

<sup>5</sup> 见 A/69/227，第 62 段；A/67/265 和 Corr.1；A/66/275 和 Corr.1。

49. 因此, 秘书长核准将包括现任审案法官在内的三名审案法官的职位以及协助他们工作的人员职位延长一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希望对内部司法系统的临时独立评估将有助于为进一步审议争议法庭所需资源提供借鉴。

(b) 法庭

50. 大会在其第 69/203 号决议第 29 段中重申, 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必须拥有配备适当设施足敷使用的审判室。

51. 2014 年 11 月 24 日在纽约启用一个新的审判室。内罗毕、日内瓦和纽约现在都有专业和足敷使用的审判室。

E. 联合国上诉法庭

1. 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组成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组成如下:

- (a) 玛丽·法赫蒂法官(爱尔兰);
- (b) 索菲亚·阿丁伊拉法官(加纳);
- (c) 伊内斯·莫妮卡·温伯格·德罗加法官(阿根廷);
- (d) 路易斯·马里亚·西蒙法官(乌拉圭);
- (e) 理查德·吕西克法官(萨摩亚);
- (f) 罗莎琳·查普曼法官(美利坚合众国);
- (g) 德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法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sup>6</sup>

53. 2014 年 6 月, 上诉法庭选出主席团, 任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吕西克法官担任庭长, 查普曼法官为第一副庭长, 温伯格·德罗加法官为第二副庭长。

2. 司法活动

(a) 开庭

54. 2014 年上诉法庭开庭三次: 3 月 24 日至 4 月 2 日、6 月 16 日至 27 日及 10 月 6 日至 17 日。开庭期间, 上诉法庭审理以下上诉并作出判决: 针对争议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见上诉法庭《规约》第 2.1 条); 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针对常设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指称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见上诉法庭《规约》第 2.9 条); 针对与联合国秘书长缔结特别协定的实体的裁决和决定提出的上诉(见上诉法庭《规约》第 2.10 条)。

<sup>6</sup> 大会 69/413 号决定任命托马斯-费利克斯为上诉法庭法官, 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以填补因让·库蒂亚尔法官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 (b) 案件量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法庭收到 137 个新案件，处理了 146 个案件。<sup>7</sup>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庭有 101 个待决案件。表 7 显示 2014 年和往年收到、处理和待决案件的数目。

表 7

## 联合国上诉法庭收到、处理和待决案件：2009 年至 2014 年

年度	收到案件	处理案件	待决案件
2009	19	- <sup>a</sup>	19
2010	167	95	91
2011	96	104	83
2012	142	103	122
2013	125	137	110
2014	137	146	101
<b>共计</b>	<b>686</b>	<b>585</b>	—

<sup>a</sup> 2009 年上诉法庭未开庭；2010 年初第一次开庭。

56. 2013 年至 2014 年工作人员提起诉讼与代表秘书长提起诉讼的比例发生变化。2013 年，由工作人员提起的诉讼和代表秘书长提起的诉讼各占一半。2014 年，由工作人员提起的诉讼占 65%，代表秘书长提起的诉讼占 35%。

57. 2014 年，上诉法庭还受理 84 件中间请求，其中包括请求延长时限、提出新证据、提交更多书状、罢工、临时救济、保密、口头听讯、暂停决定和撤销要求。

58. 表 8 显示 2014 年和往年收到的中间请求。

表 8

## 上诉法庭收到的中间请求：2010 年至 2014 年

年度	收到的中间请求
2010	26
2011	38
2012	45
2013	39
2014	84

<sup>7</sup> 上诉法庭通过判决处理了 116 个案件，包括有多个上诉人的案件，并通过司法命令或由书记官长的决定了结 30 个案件，包括有多个上诉人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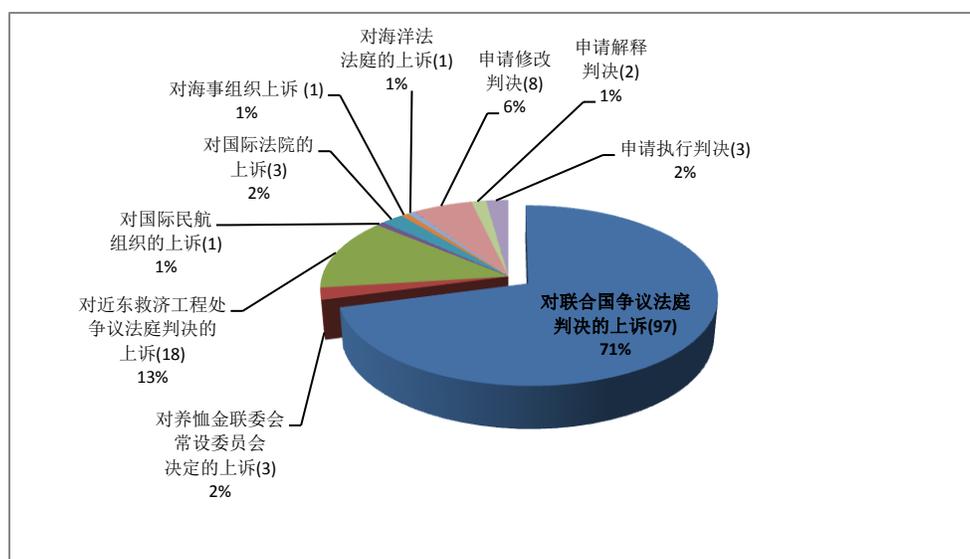
## (c) 收到的案件来源

59. 2014 年提起 137 个新案件，包括 97 个针对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58 个由工作人员提出，39 个代表秘书长提出)；3 个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针对常设委员会决定提出的上诉；18 个针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15 由工作人员提出，3 个代表主任专员提出)；1 个针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的一项决定提出的上诉；3 个针对国际法院书记官长决定提出的上诉；1 个对国际海事组织提出的上诉；1 个针对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的一项决定提出的上诉。此外，还包括 8 个关于修改上诉法庭判决的申请(包括 2 个涉及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案件)，2 个关于解释上诉法庭判决的申请(包括 1 个涉及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案件)和 3 个关于执行上诉的申请，全部由工作人员提出。

60. 图五按实体分列了 2014 年 1 月 1 日和 12 月 31 日间收到的案件数目。

图五

2014 年按实体分列收到的案件



61. 表 9 列出 2009 年至 2014 年间上诉法庭的判决、命令和听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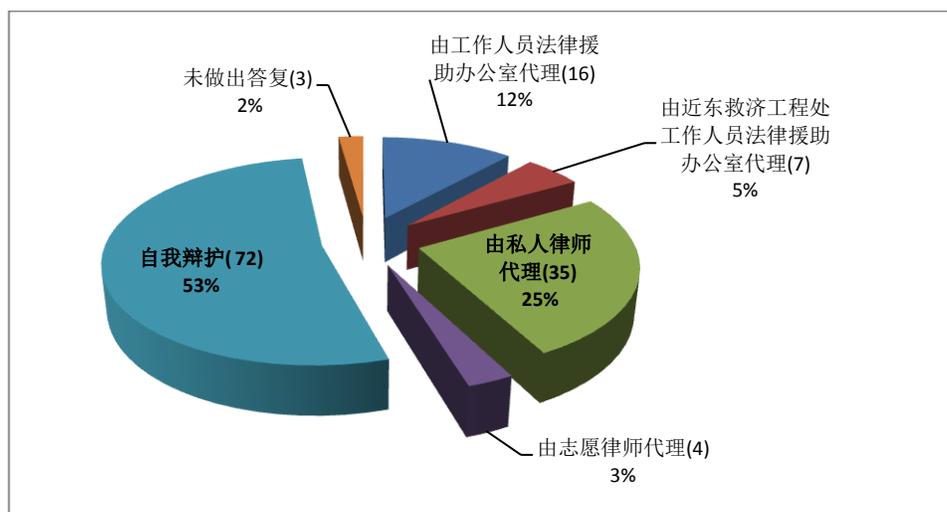
表 9  
2009-2014 年联合国上诉法庭的判决、命令和听讯

年份	判决	命令	听讯
2009	—	—	—
2010	102	30	2
2011	88	44	5
2012	91	45	8
2013	115	47	5
2014	100	42	1
<b>共计</b>	<b>496</b>	<b>208</b>	<b>21</b>

(d) 收到案件中工作人员的代理情况

62. 关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 137 个案件, 16 名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代理, 7 名工作人员由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代理, 35 人由私人律师代理, 4 人由志愿律师代理。72 人自我辩护, 3 人没有答复秘书长提出的上诉。见图六所示。

图六  
工作人员的代理情况



(e) 案件处理结果

63. 在 86 起与争议法庭判决有关的案件中, 40 起由工作人员提出, 46 起代表秘书长提出。在工作人员提出的 40 项上诉中, 30 项(75%)被驳回, 8 项(20%)全部或部分获准, 2 项(5%)因撤诉了结。在代表秘书长提出的 46 项上诉中, 13 项(28%)

被驳回，33项(72%)全部或部分获准。此外，上诉法庭审理了工作人员的五项交互上诉和秘书长的一项交互上诉，在相应判决中原译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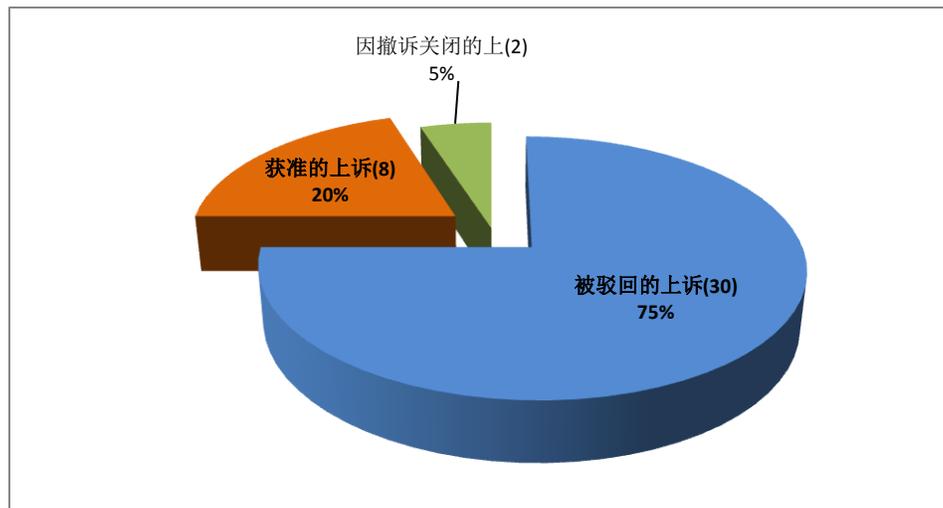
64. 上诉法庭就常设委员会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提出的上诉发布了两项判决。两项上诉均被驳回。上诉法庭处理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提出的10项上诉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提出的4项上诉，作出了13项判决。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提出的10项上诉中，9项(90%)被驳回，1项(10%)部分获准。主任专员提出的四项上诉全部或部分获准。上诉法庭处理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工作人员提出的上诉，作出了两项判决。一项上诉(50%)部分获准，一项(50%)根据案情被驳回。

65. 上诉法庭处理了工作人员提出的关于解释、更正、修改或执行判决的10项申请，其中两项涉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作出了七项判决。一项申请获准，九项被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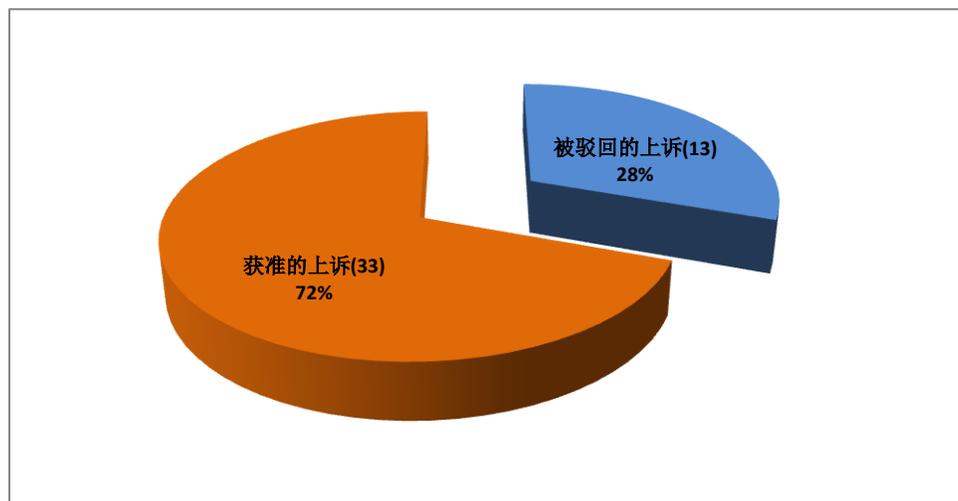
66. 图七和图八列出由工作人员和代表秘书长对争议法庭判决提出上诉的结果。

图七

工作人员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提出上诉的结果



图八  
代表秘书长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提出上诉的结果



67. 在 11 起案件中，上诉法庭撤销了争议法庭赔偿裁决和强制执行命令。在 16 起案件中，上诉法庭撤销了争议法庭的赔偿裁定或减少了裁定的赔偿额；在 5 起案件中，上诉法庭撤销了争议法庭的强制执行命令。在 1 起案件中，上诉法庭撤消了强制执行命令，并裁定做出赔偿，而争议法庭的裁定是不强制执行和不予赔偿。在 2 起案件中，上诉法庭下令强制执行，而争议法庭对 2 起案件都未下令强制执行；在 1 起案件中，上诉法庭裁定赔偿，而争议法庭未裁定赔偿。上诉法庭将五起案件发回争议法庭重审。

68. 在三个判决中，上诉法庭撤销了偿付费用命令(一个由工作人员偿付和两个由秘书长偿付)；在两项判决中，上诉法庭确认了偿付费用命令(一个由工作人员偿付，一个由秘书长偿付)。在两项判决中，上诉法庭驳回了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决定提出的上诉。在两项案件中，上诉法庭撤消了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的强制执行命令，并减少了裁定的赔偿额或撤消了赔偿裁定。在一起案件中，上诉法庭撤消了财政赔偿裁定；在一起案件中，上诉法庭撤消了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的强制执行命令。在一起案件中，上诉法庭既命令强制执行，又裁定做出赔偿，而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未做出这种命令或裁定赔偿。

(f) 移交问责和其他移交事宜

69. 在四项判决中，上诉法庭认定，根据争议法庭规约第十条第八款规定，争议法庭错误地将问责转给了秘书长。在三项判决中，上诉法庭确认了争议法庭关于移交问责的命令。上诉法庭撤消了上文第 45 段提到的另一移交。

### 3. 与上诉法庭有关的事项

70. 秘书长在文件 A/69/227 中建议，加强上诉法庭书记官处，为此增设一个 P-3 职等的法律干事，就正在进行的案件、包括大量增加的中间请求向法官提供所需支助。

71. 应回顾，内部司法理事会在 2014 年报告(A/69/205)以及上诉法庭法官(同上，附件二)都关切上诉法庭是否有能力处理休庭期间的紧急事项。

72. 如表 8 所述，提交上诉法庭的中间请求数目从 2013 年的 39 项增至 2014 年的 84 项，增加了 115%。此种请求需要尽早注意，包括在休庭期间，以便向各方提供及时的司法指导，避免拖延。表 7 显示，2014 年提出的上诉数目有所增加。秘书长还注意到，随着托马斯-费利克斯法官的当选，上诉法庭已经满员。

73. 希望上述问题将作为临时独立评估的一部分得到解决，从而有助于为进一步审议上诉法庭所需资源提供借鉴。

## F.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 1. 框架

74.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继续向世界各地各个职等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各种雇用事项方面的法律咨询和代理，所涉事项从不任用到终止任用、歧视、骚扰和滥用权力申诉、养恤金福利、纪律和行为失检案件以及根据工作人员细则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享权利事项不等。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还就雇用产生的权利问题、包括养恤金和离职后应享权利主张向联合国前雇员及其受益人提供法律咨询和代理。

### 2. 外联和培训活动

75. 2014 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协助下看望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合国全球服务中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和联合国驻安曼工作人员。法律干事们向工作人员、联合国工作人员协会和管理人员介绍了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包括法律援助办公室在其中的作用。法律援助办公室在设有该办公室的五个工作地点参加了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定期外联和培训活动，还参加了由这些工作地点工作人员协会举办的外联和培训活动。

76. 这些活动为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协会和管理人员了解内部司法系统，包括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作用提供了宝贵的机会。从这些活动得出一个已经反复提出的意见，即许多工作人员、特别是深入实地的工作人员对内部司法系统的了

解有限，包括对促进非正式解决争端的可用资源和如何联系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管理评价股和这两个法庭的书记官处的了解有限。

### 3. 案件统计

77.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向工作人员提供一系列法律援助，包括简要法律咨询意见；在非正式解决争议和正式调解期间，提供咨询意见和法律代理；在纪律程序期间协助开展管理评价审查；在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及其他申诉机构担任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每个法律援助请求作为“案件”跟踪，尽管需要法律干事付出的时间和采取的行动可能各不相同。

#### (a) 案件数目

78. 2014 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收到了 1 180 起新案件，了结或解决了 1 171 起案件。往年遗留下来的纳入 2014 年的案件有 213 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 222 起案件待决。下表 10 显示按案件类型分列的已收案件数目。

表 10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已收案件的数目和类型：2009–2014 年

年份	简要法律 咨询意见	管理 评价事项	争议法庭 出庭代理	上诉法庭 出庭代理	纪律案件	其他	共计
2009	172	62	128	10	156	73	601
2010	309	90	76	39	70	13	597
2011	361	119	115	21	55	10	681
2012	630	198	96	31	46	28	1 029 <sup>a</sup>
2013	491	116	70	33	37	18	765
2014	797	210	102 <sup>b</sup>	15 <sup>c</sup>	44	12	1 180 <sup>d</sup>
<b>共计</b>	<b>2 760</b>	<b>795</b>	<b>587</b>	<b>149</b>	<b>408</b>	<b>154</b>	<b>4 853</b>

<sup>a</sup> 2012 年案件相对较多是因为有若干“集体诉讼”，在这些案件中，同一联合国实体面临相同问题的大批工作人员向法律援助办公室寻求援助，但每个人都被计为一个案件。

<sup>b</sup> 该数字与争议法庭书记官处的数字不一致，原因是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对案件立案和后来争议法庭收到案件的历年不同。

<sup>c</sup> 该数字与上诉法庭书记官处的数字不一致，原因是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对案件立案和后来争议法庭收到案件的历年不同，还由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撤回了对一起案件的代理。

<sup>d</sup> 2014 年案件数目相对较高是由于有若干“案件群组”；例如，同一联合国实体同样受同一问题影响的工作人员或多组工作人员就同一问题或个别案件寻求简要法律咨询意见造成众多申请。

79. 简要法律咨询意见案件大相径庭。这些案件往往涉及收集信息、开展法律研究、明确案件优缺点，并就寻求补救办法以及采取某个具体行动或办法可能出现的结果和所涉问题向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意见。这种案件不涉及编写提交管理评价股或法庭等正式机构材料，或就指控不当行为的案件而言致函行政当局，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一名工作人员。管理评价案件所指案件情形是，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举行协商并向工作人员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代表工作人员起草管理评价请求，与管理评价股或各基金和方案内的同等实体进行讨论，以及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或商定结果。纪律案件所指案件情形是，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协助工作人员根据工作人员细则应对不当行为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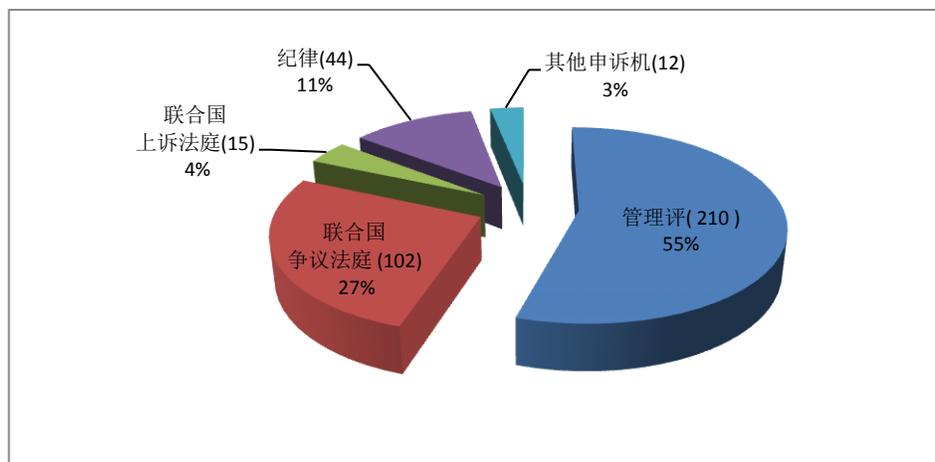
80. 在提交法庭的案件中，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进行协商并向工作人员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代表工作人员起草提交的材料，在口头听讯中提供法律代理，与对方律师进行讨论，并尽可能谈判解决办法。同样，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向其他正式机构提交材料和提起诉讼，并在正式调解中代表工作人员。

#### (b) 案件细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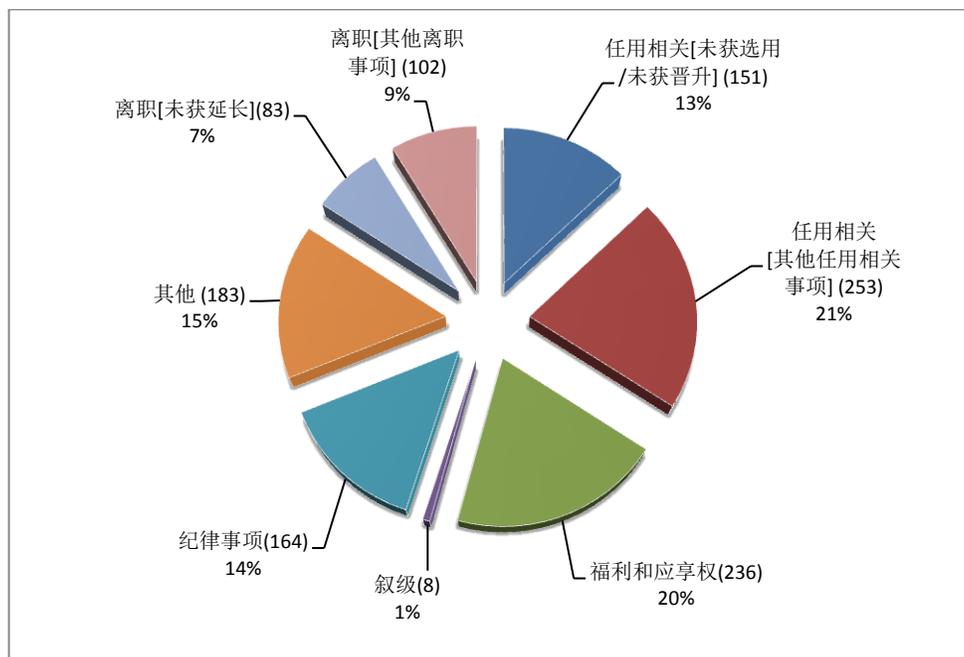
81. 下文各图提供了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2014 年收到的 1 180 起案件细目。

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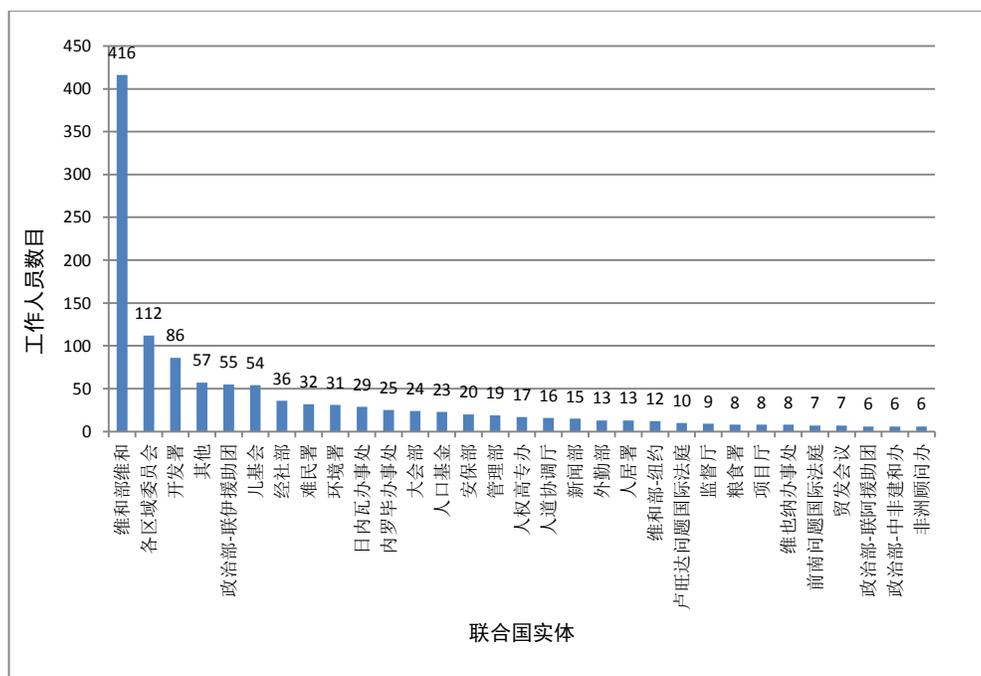
#### 按申诉机构分列的新案件



图十  
按主题分列的新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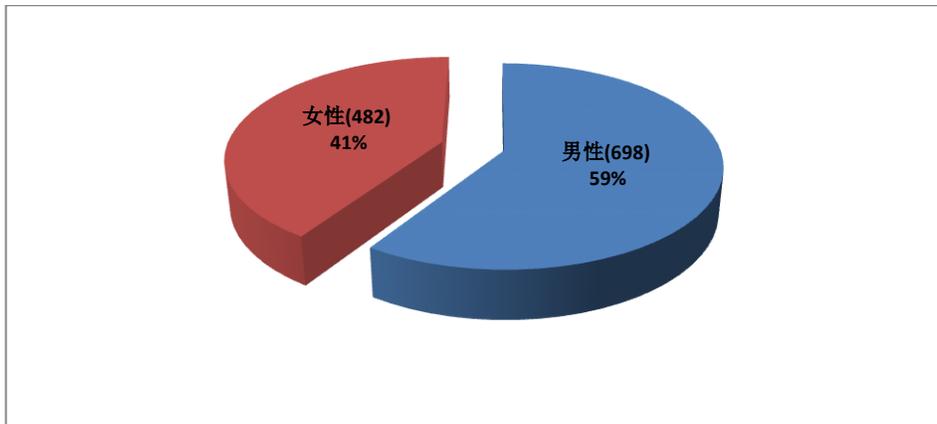


图十一  
工作人员请求提供法律援助时受雇的联合国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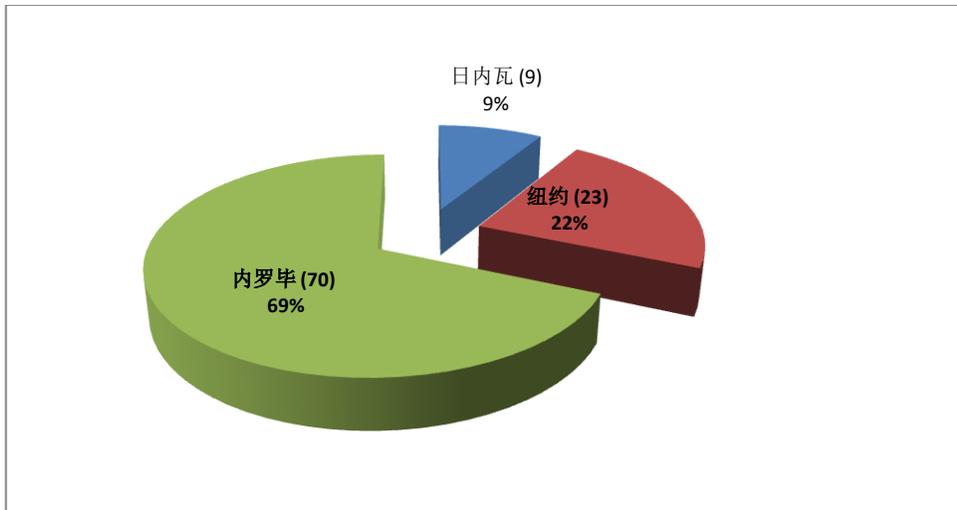


简称：中非建和办，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经社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外勤部，外勤支助部；大会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管理部，管理事务部；政治部，政治事务部；维和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安保部，安全和安保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监督厅，内部监督事务厅；非洲顾问办，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贸发会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居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粮食署，世界粮食计划署。

图十二  
按性别分列的案件



图十三  
按地点分列的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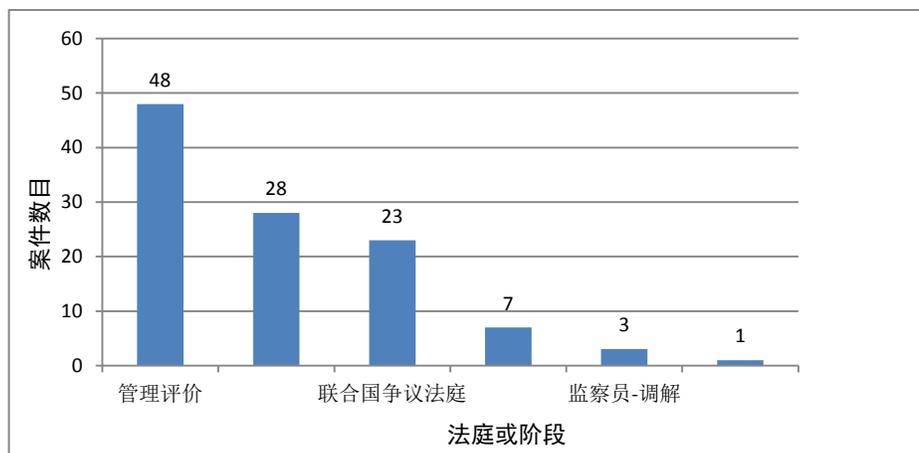


## (c) 案件解决情况

82. 2014 年,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代表客户解决了 110 起案件。该数字包括前几年立案但解决后于 2014 年已结案件, 还包括 2014 年新的立案和由于解决已结案件。图十四列出了按结案法庭(即有关申诉机构)或解决阶段分列的案件。

图十四

2014 年按法庭/阶段分列的已解决和已结案件



## G. 执行主任办公室

83. 内部司法办公室是负责对正式内部司法系统进行总体协调, 并以公平、透明、高效率的方式促进其运作的独立办公室(见 [ST/SGB/2010/3](#))。

84. 同过去几年一样, 2014 年, 内部司法办公室协调编写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9/227](#)), 参加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举行的关于该报告的讨论, 并按要求向行预咨委会以及大会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了补充资料。

85. 内部司法办公室通过执行主任办公室酌情向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供关于其任务方面的行政和技术支助, 包括就其会议和电话会议及编写其提交给大会的内部司法系统执行情况年度报告([A/69/205](#))提供支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理事会制定了一个完全公开的进程, 为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因辞职产生的司法职位空缺确定合适的候选人。内部司法办公室在这一进程向理事会提供支持, 并协助其编写提交给大会的关于任命上诉法庭法官和争议法庭审案法官的报告([A/69/373](#))。

86. 内部司法办公室继续面向用户加强判例法搜索引擎的在线搜索能力, 为数据记录和报告目的加强法庭案件管理系统平台, 并更新内部司法办公室网站, 传播有关联合国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信息。2014 年, 内部司法办公室网站的访客为 115 741 人, 其中近 32% 是新访客。

87. 内部司法办公室还主持了由工作人员、秘书处与各基金和方案代表组成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该工作组于 2014 年举行会议, 确定合适人选储备库供秘书长审议以便委派到专门小组, 对大会设想的内部司法系统开展临时独立评估。

8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部司法办公室通过外联访问并在国际组织会议和专题讨论会上传播了有关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信息。

## H. 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法律部门

### 1. 在争议法庭代表秘书长出庭

#### (a) 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

89. 行政法科由上诉股和纪律股组成。该科在秘书处工作人员诉至争议法庭的大部分案件中代表秘书长出庭。行政法科还负责确保案件最终判决得到执行。这意味着行政法科在争议法庭审结案件后还继续处理案件。

90. 在组织层面，该科设在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资源政策处，其法律干事员额设在纽约和内罗毕。鉴于争议法庭处理的法律难题往往侧重于对《工作人员细则》、秘书长公报和其他行政通知的解释和运用，该科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其他办公室保持密切合作。行政法科还就内部司法制度及调查和纪律程序向秘书处管理人员提供咨询意见。

91. 2014 年，行政法科处理了秘书处工作人员在争议法庭对秘书长提出的 430 项申请。<sup>8</sup> 在所处理的事项中，168 个是 2014 年收到的新申请。2013 年，该科收到了 176 个新申请。

92. 2014 年处理的这些申请主要针对以下事项：任用、离职、福利和应享权利、实施纪律措施和叙级事项。2014 年和往年细目见表 11。

表 11

2011-2014 年行政法科处理的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申请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型 <sup>a</sup>	2011 <sup>b</sup>	2012 <sup>b</sup>	2013 <sup>b</sup>	2014 <sup>b</sup>
任用	123	138	230	174
离职	62	55	70	64
福利和应享权利	40	43	52	69
纪律事项	60	45	42	29
叙级	9	4	12	12
其他	43	48	59	82
<b>共计</b>	<b>337</b>	<b>333</b>	<b>465</b>	<b>430</b>

<sup>a</sup> 包括行政法科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的所有申请，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包括暂停执行申请、改判和解释申请。

<sup>b</sup> 包括当年收到的申请和以前遗留的申请。

<sup>8</sup> 这个数字包括 2013 年及以前遗留的案件以及 2014 年提交的案件。

93. 除处理在争议法庭提出的申请外，行政法科还在争议法庭作出判决时与法律事务厅联系。法律事务厅确定是否就判决向上诉法庭上诉。在做出终审判决后，行政法科获取必要信息并将判决书转交包括主计长在内的有关官员予以执行。

94. 关于移交给人力资源管理厅供采取可能的纪律行动的事项的处理，纪律股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2014年，纪律股处理了223件纪律事项。<sup>9</sup>关于纪律事项的信息发布在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题为“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为案件的做法”的年度报告中(2015年6月30日终了的12个月期间相关资料可查阅A/70/253)。

(b)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95. 2014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见表12和13。

表1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2014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结果

案件共计 <sup>a</sup>	解决或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判	部分维持原判	推翻判决	最终结果待定 <sup>b</sup>	
31	2	16	1	4	9

<sup>a</sup> 包括2014年日内瓦办事处人力资源法律股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处理或以其他方式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sup>b</sup> 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法律股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争议法庭最终结果待定的案件总数，不论申请何时收到。

表13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2010-2014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型 <sup>a</sup>	2010 <sup>b</sup>	2011 <sup>b</sup>	2012 <sup>b</sup>	2013 <sup>b</sup>	2014 <sup>b</sup>
任用	22	5	8	14	19
与行为有关(ST/SGB/2008/5)	2	1	—	2	2
离职	6	2	3	2	4
福利和应享权利	9	2	2	7	3
其他	14	4	5	3	3
<b>共计</b>	<b>53</b>	<b>14</b>	<b>18</b>	<b>28</b>	<b>31</b>

<sup>a</sup> 包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力资源法律股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有无作出判决。

<sup>b</sup> 包括当年收到的案件和以前遗留的案件。

<sup>9</sup> 这一数字包括2014年收到的案件以及2013年遗留的事项。

96. 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了共计34项管理评价。

(c)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97. 2014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见表14和15。

表 14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2014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结果

案件共计 <sup>a</sup>	解决或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判	部分维持原判	推翻判决	最终结果待定 <sup>b</sup>
4	—	—	—	—	—

<sup>a</sup> 继通过大会第66/237号决议后，决定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向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法律服务，特别是在争议法庭提供法律代理服务。所作相应安排于2013年1月1日生效，应计入上面数据。2014年，争议法庭没有处理过涉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案件。

<sup>b</sup> 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争议法庭最终结果待定的案件总数，不论申请何时收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三起案件中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密切协调)，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一起案件中共同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

表 15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2010–2014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型 <sup>a</sup>	2010 <sup>b</sup>	2011 <sup>b</sup>	2012 <sup>b</sup>	2013 <sup>b</sup>	2014 <sup>b</sup>
任用	9	12	8	5	1
纪律事项	—	—	—	—	—
离职	1	0	4	2	—
福利和应享权利					
利	3	3	—	1	—
叙级	—	1	2	1	—
其他	7	12	6	4	3
<b>共计</b>	<b>20</b>	<b>28</b>	<b>20</b>	<b>13</b>	<b>4</b>

<sup>a</sup> 包括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科和(或)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力资源法律股(2013年1月1日起)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有无作出判决。

<sup>b</sup> 包括当年收到的案件和以前遗留的案件。

98. 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了共计九项管理评价。此外，2014年提交了共计三项请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这些案件的管理评价待定。

## (d)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99. 2014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见表 16 和 17。

表 16

##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2014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结果

案件共计 <sup>a</sup>	协商解决或 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判	部分维持原判	推翻判决	最终结果 待定 <sup>b</sup>
24	5	18	2	1	3

<sup>a</sup> 包括 2014 年期间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审结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暂停执行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sup>b</sup> 包括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由争议法庭审理的最终结果待决的案件总数，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表 17

##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2011-2014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型 <sup>a</sup>	2011 <sup>b</sup>	2012 <sup>b</sup>	2013 <sup>b</sup>	2014 <sup>b</sup>
任用	1	1	1	2
纪律事项	—	—	—	—
离职	3	4	2	—
福利和应享权利	3	4	17	15
叙级	1	4	9	3 <sup>c</sup>
其他	2	1	2	9 <sup>d</sup>
<b>共计</b>	<b>10</b>	<b>14</b>	<b>31</b>	<b>29</b>

<sup>a</sup> 包括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

<sup>b</sup> 包括当年收到的和前些年遗留的案件。

<sup>c</sup>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担任辩护律师。

<sup>d</sup> 其中一个案件中，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与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共同担任辩护律师。

## (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00. 2014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见表 18 和 19。

表 18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4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结果

案件共计 <sup>a</sup>	协商解决或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判	部分维持原判	推翻判决	最终结果待定 <sup>b</sup>
7	—	7	—	—	3

<sup>a</sup> 包括 2014 年期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审结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暂停执行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sup>b</sup> 包括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由争议法庭审理的最终结果待决的案件总数，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表 19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0–2014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型 <sup>a</sup>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征聘	—	—	—	—	3
任用	—	—	—	—	—
纪律事项	—	—	—	—	—
离职	—	—	2	2	4
福利和应享权利	—	—	—	1	—
叙级	—	—	5	9	3
其他	—	1	—	3	—
<b>共计</b>	<b>—</b>	<b>1</b>	<b>7</b>	<b>15</b>	<b>10</b>

<sup>a</sup> 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

10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了共计五个管理评价。

## (f)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102. 2014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见表 20 和 21。

表 20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14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结果

案件共计 <sup>a</sup>	协商解决或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判	部分维持原判	推翻判决	最终结果待定 <sup>b</sup>
5	1	4	—	— <sup>c</sup>	—

<sup>a</sup> 包括 2014 年期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审结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暂停执行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sup>b</sup> 包括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由争议法庭审理的最终结果待决的案件总数，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sup>c</sup> 从技术角度而言并未推翻判决，因为相关工作人员已离职。

表 21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10–2014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型 <sup>a</sup>	2010 <sup>b</sup>	2011 <sup>b</sup>	2012 <sup>b</sup>	2013 <sup>b</sup>	2014 <sup>b</sup>
任用	2	—	—	—	—
纪律事项	—	1	—	—	—
离职	—	1	1	2	1
福利和应享权利	1	1	—	—	—
叙级	—	—	—	—	—
其他	1	—	—	2	4
<b>共计</b>	<b>4</b>	<b>3</b>	<b>1</b>	<b>4</b>	<b>5</b>

<sup>a</sup> 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

<sup>b</sup> 包括当年收到的和前些年遗留的案件。

## (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03. 2014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见表 22 至 24。

表 22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评价案件

提出的管理 评价案件总数 <sup>a</sup>	维持原判 的案件 <sup>b</sup>	协商解决 的案件 <sup>c</sup>	上诉到争议 法庭的案件 <sup>d</sup>	结转的 案件 <sup>e</sup>	争议法庭案件结果 <sup>f</sup>			
					维持 原判	部分维持 原判	推翻	待定
41	26	7	7	6	1	—	—	6

<sup>a</sup> 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部的管理评价实体提交的案件。

<sup>b</sup> 包括从 2013 年及以前遗留的案件和 2014 年收到的案件。

<sup>c</sup> 包括所涉事项通过管理评价而得到全部或部分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

<sup>d</sup> 包括 2014 年上诉到争议法庭的所有案件。

<sup>e</sup> 包括 2014 年未解决而结转到 2015 年的所有待决案件。

<sup>f</sup> 包括争议法庭 2014 年审结的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待争议法庭裁决的所有案件。

表 23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2-2014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型 <sup>a</sup>	2012 <sup>b</sup>	2013 <sup>b</sup>	2014 <sup>b</sup>
任用	—	3	1
纪律事项	7	2	1
离职	7	7	8
福利和应享权利	—	—	28 <sup>c</sup>
其他	4	4	6
<b>共计</b>	<b>18</b>	<b>16</b>	<b>44</b>

<sup>a</sup> 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

<sup>b</sup> 包括当年收到的和前些年遗留的案件。

<sup>c</sup> 包括 UNDT/2015/022 中提及的 26 个案件。

表 24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4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结果

案件共计 <sup>a</sup>	协商解决或 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判	部分维持原判	推翻判决	最终结果 待定 <sup>b</sup>
18	3	5	—	2	8

<sup>a</sup> 包括 2014 年期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审结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暂停执行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sup>b</sup> 包括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由争议法庭审理的判决待定的案件总数，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04. 2014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见表 25 至 27。

表 25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评价案件

提出的管理评价 请求总数 <sup>a</sup>	结转的 请求 <sup>b</sup>	维持原判	推翻原判	协商解决的 请求 <sup>c</sup>	不可受理的 申请	撤回的 请求	上诉到争议 法庭的案件 <sup>d</sup>
31	2	13	3	2	12	1	8

<sup>a</sup> 包括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内部的管理评价实体提交的案件。

<sup>b</sup> 包括 2013 年未解决而结转到 2014 年的所有待决案件。

<sup>c</sup> 包括所涉事项通过管理评价而得到全部或部分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

<sup>d</sup> 包括 2014 年上诉到争议法庭的所有案件。

表 26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2-2014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型 <sup>a</sup>	2012	2013	2014 <sup>b</sup>
任用	1	—	1
纪律事项	1	2	—
离职	—	5	12
福利和应享权利	1	—	29
其他	—	4	5
<b>共计</b>	<b>3</b>	<b>11</b>	<b>47</b>

<sup>a</sup> 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

<sup>b</sup> 包括争议法庭 2014 年审结的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待争议法庭裁决的所有案件。

表 27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4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结果

案件共计 <sup>a</sup>	协商解决或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判	部分维持原判	推翻判决	最终结果待定 <sup>b</sup>
14	3	9	1	1	5

<sup>a</sup> 包括 2014 年期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审结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暂停执行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sup>b</sup> 包括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由争议法庭审理的判决待定的案件总数，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 (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105. 2014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见表 28 至 30。

表 28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评价案件

提出的管理评价案件总数 <sup>a</sup>	维持原判的案件 <sup>b</sup>	协商解决 的案件	上诉到争议法庭的案件 <sup>c</sup>	结转的 案件 <sup>d</sup>	争议法庭案件结果 <sup>e</sup>			
					维持 原判	部分维持 原判	推翻	待定
45	34	—	8	22	6	—	—	33

<sup>a</sup> 2014 年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内部的管理评价实体提交的案件。

<sup>b</sup> 包括被认为无实际意义或不可受理的 12 宗案件。

<sup>c</sup> 包括 2014 年上诉到争议法庭的所有案件。不包括向争议法庭提交的、不要求管理评价的 19 个申请。

<sup>d</sup> 包括 2014 年未解决而结转到 2015 年的所有待决案件。

<sup>e</sup> 包括争议法庭 2014 年审结的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待争议法庭裁决的所有案件。

表 29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2014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结果

案件共计 <sup>a</sup>	协商解决或撤回的案件 <sup>b</sup>	维持原判	部分维持原判	推翻判决	最终结果待定 <sup>c</sup>
9	3	6	—	—	33

<sup>a</sup> 包括 2014 年期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审结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暂停执行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sup>b</sup> 包括三个协商解决的案件。

<sup>c</sup> 包括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由争议法庭审理的判决待定的案件总数，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表 30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2010–2014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型 <sup>a</sup>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任用	13	11	18	12	6
纪律事项	4	—	1	1	3
离职	3	13	1	1	6
福利和应享权利	1	1	—	—	19 <sup>b</sup>
其他	6	2	3	1	3
<b>共计</b>	<b>27</b>	<b>27</b>	<b>23</b>	<b>15</b>	<b>37</b>

<sup>a</sup> 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

<sup>b</sup> 包括与定期薪金调查有关的 19 个申请。

## (j)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106. 2014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见表 31 至 33。

表 31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评价案件

提出的管理评价案件共计	维持原判的案件 <sup>a</sup>	协商解决 的案件	上诉到争议 法庭的案件	结转 案件	争议法庭案件结果 <sup>b</sup>			
					维持 原判	部分维持 原判	推翻	待定
1	2	—	1	—	1	1	2	—

<sup>a</sup> 包括 2013 年遗留的案件。

<sup>b</sup> 包括 2014 年前提交的和争议法庭 2014 年审结的案件。

表 32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2012-2014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型	2012 <sup>a</sup>	2013 <sup>a</sup>	2014 <sup>a</sup>
任用	—	1	1
纪律事项	4	2	—
离职	2	3	1
福利和应享权利	2	2	2
其他	1	3	1
<b>共计</b>	<b>9</b>	<b>11</b>	<b>5</b>

<sup>a</sup> 包括当年收到的和前些年遗留的案件。

表 33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2014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结果

案件共计 <sup>a</sup>	协商解决或 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判	部分维持原判	推翻判决	判决待定
5	1	1	1	2	—

<sup>a</sup> 包括 2014 年期间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审结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 (k) 联合国人口基金

107. 2014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见表 34 至 36。

表 34

## 联合国人口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评价案件

提出的管理 评价案件共计	维持原判 的案件	协商解决 的案件 <sup>a</sup>	上诉到争议 法庭的案件 <sup>b</sup>	结转的 案件 <sup>c</sup>	争议法庭案件结果 <sup>d</sup>			
					维持 原判	部分维持 原判	推翻	待定
23	22	1	8	2	29	—	2	7

<sup>a</sup> 包括所涉事项通过管理评价而得到全部或部分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

<sup>b</sup> 包括 2014 年上诉到争议法庭的所有案件。

<sup>c</sup> 包括 2013 年未解决而结转到 2014 年的所有待决案件。

<sup>d</sup> 包括争议法庭 2014 年审结的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待争议法庭裁决的所有案件。

表 35

## 联合国人口基金：2012-2014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型 <sup>a</sup>	2012	2013	2014
任用	3	1	1
纪律事项	2	—	—
离职	4	1	1
福利和应享权利	—	—	28
其他	—	—	8
<b>共计</b>	<b>9</b>	<b>2</b>	<b>38</b>

<sup>a</sup> 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

表 36

## 联合国人口基金：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结果

案件共计 <sup>a</sup>	协商解决或 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判	部分维持原判	推翻判决	判决待定 <sup>b</sup>
38	—	29	—	2	7

<sup>a</sup> 包括 2014 年期间联合国人口基金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审结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暂停执行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sup>b</sup> 包括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人口基金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由争议法庭审理的判决待定的案件总数，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 2. 代表秘书长在上诉法庭出庭

### 法律事务厅

108. 作为本组织的中央法律事务部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在包括内部司法系统在内的若干领域向秘书长、秘书处各部厅、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提供法律咨询。在法律厅内部，负责就行政和管理事务提供法律咨询的组织单位是一般法律事务司。

109. 该司的职能包括：在颁布每一项与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有关的行政通知之前对其连贯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就《联合国宪章》、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机关参与的方案和活动的任务规定以及本组织的其他行政指令的解释，提供法律咨询、援助和支持；在做出行政决定之前，就各项事项提供法律咨询，包括确认解雇工作人员建议的合法性。

110. 此外，一般法律事务司审查和分析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每一项判决，从而全面了解内部司法系统的判例情况。该司在工作人员提出申诉的最初阶段，即

在申诉远未发展成为诉讼之前，基于这种分析提供法律咨询。该司还利用这种分析，在司法进程的第一级，针对具体案件向代表秘书长的各实体提供咨询，并向其通报法律发展情况。这些咨询意见和情况通报可确保秘书长就政策和原则问题提出的法律战略和论点协调一致。该司还利用这一分析来确定对争议法庭作出的某项判决提出上诉是否符合本组织的利益。该司审查了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 2014 年作出的所有 248 项判决。

111. 一般法律事务司还负责代表秘书长在上诉法庭出庭。这项责任既包括对争议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也包括对工作人员提出的上诉做出答辩，还涉及提出动议和对动议做出回应，以及在上诉法庭的听讯会上为秘书长做口头辩护。判决公布后，该司进一步就判决的执行以及对所涉有关问题查询的答复提供咨询意见。2014 年，上诉法庭就秘书长作为当事方的案件做出了 82 项判决。

### 三. 对有关内部司法问题的答复

#### A. 概览

112. 大会第 69/203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出了若干要求，请秘书长提供资料和建议供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并在该决议第 50 段中要求秘书长在该届会议上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 B. 答复

##### 1. 对内部司法系统的临时独立评估

113. 根据大会第 69/203 号决议提出的指导和指南，秘书长任命了一个独立专家小组对内部司法系统进行临时独立评估。

114. 该小组成员有：Jorge Bofill(智利)、Chris de Cooker(荷兰)、Hina Jilani(巴基斯坦)、Navanethem Pillay(南非)和 Leonid Skotnikov(俄罗斯联邦)。<sup>10</sup> 一名 P-5 职等的秘书和一名行政助理为专家小组提供支助。

115. 按照第 69/203 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秘书长将把专家小组的建议连同其最后报告和他的评论意见递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供其审议。

##### 2. 处理系统性交叉问题的建议执行情况

116. 在第 69/203 号决议第 17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报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69/126)所载有关处理系统性交叉问题的建议执行进展情况。

117. 秘书长的报告列于附件二。

<sup>10</sup> 专家小组第六名成员 Bob Hepple(联合王国)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辞职。

### 3. 积极的案件管理

118. 在第 69/203 号决议第 27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报告争议法庭法官在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内为促进和成功解决争议而开展积极案件管理的实践。

119. 积极案件管理总体上可促进迅速和高效的程序，是促进在正式系统内成功解决争端或促进申请人撤回案件的一个关键因素。

120. 案件管理有助于查明和缩小争议问题，确定管辖权或可受理性问题，促进做出快速或初步断定，包括做出即决判决。案件管理也有助于为了公正和迅速地结案件，确定支持申诉的证据并处理任何其他程序或实质性问题，包括就应遵循的程序和时限发布指示。有效的案件管理可大大减少举行冗长听证或听讯的必要性。

121. 如上文第二.D 节所述，2014 年各当事方协商解决了 31 起案件，因为争议法庭法官鼓励各方在案件管理期间进行有意义的诚意协商，以期采取非正式方式解决其争端。在进行案件管理后，申请人又撤回了 18 起案件，还有 6 起案件在案件管理后调解成功。

### 4. 数据和新出现的趋势

122. 在第 69/203 号决议第 28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跟踪关于管理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收到的案件数量的数据，以便找出任何新出现的趋势，并在今后报告中列入其关于这些统计的意见。

123. 本报告有关其活动的章节(分别为第二.B 和二.D 节)列出了管理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所有待处理案件的数据。关于这些和其他数据的意见载于本报告意见一节(第二.A 节)。

### 5.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

124. 大会第 68/254 号决议第 33 段决定，以自愿工资单扣款方式补充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经费，这一机制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试行。大会第 69/203 号决议第 33 段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和审查有关工作人员对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捐款的数据，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125.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两年期试行期间，工作人员在该机制下的每月选择退出率和自愿捐款(美元)总体情况见附件三。

126. 工作人员在该机制下的捐款每月共约 60 000 美元。这使办公室得以在剩下的试行时间里临时获得很多所需的额外资源。秘书长前几次报告确定，所需额外资源包括两名 P-4 法律干事、4 名一般事务行政助理和相关的非员额资源。<sup>11</sup> 该

<sup>11</sup> 见 A/69/227，第 114 段；A/68/346，第 129 段和附件三；A/67/265，附件二，第 41 段。

办公室在纽约和内罗毕各增设一名法律干事，在亚的斯亚贝巴、贝鲁特和内罗毕各增设一名法律助理。这些临时职位的甄选工作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中。工作人员捐款不足以用于在日内瓦增设一名法律助理。这些额外资源非常重要，因为如本报告第二.F节所述，2014年办公室工作量增加。

127. 该机制实施情况特殊，仅限于向办公室提供额外资源，基本上达到了供资预期，虽然一些实体和区域的选择退出率很高，使得持续开展外联非常重要；由于没有资金为日内瓦一名行政助理供资，因而，工作效率低下，因为法律干事必须兼顾专业和行政职责。

128. 两年试行期于2015年12月31日结束。办公室必须留用由该机制供资的更多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以便跟上工作量。从长远来看，办公室必须能确定和稳定地获取所需的额外资源。秘书长注意到对内部司法系统的临时独立评估情况，以及有待进一步审议对这些额外资源的长期供资问题，因而建议将大会为该办公室提供额外资源目的而设立的试行期延长一年，从2016年1月1日延至12月31日。

## 6. 激励工作人员选择不退出的措施

129. 大会第69/203号决议第32段请秘书长报告为使工作人员选择不退出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额外资源的自愿补充供资机制所采取的激励措施实施情况，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30. 为鼓励工作人员不选择退出自愿补充供资机制采取了若干措施。联合国内联网上刊登数篇文章，向工作人员解释该机制以及向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额外资源的好处。办公厅主任向所有部、厅和区域委员会负责人发出了一份备忘录，鼓励向机制捐款和支持办公室的外联努力。针对工作人员提出的问题，正在分发关于该机制的信息。办公室与各个工作人员协会和工会举行了会议，敦促他们支助机制。优先向选择退出率高的实体和工作地点派出外联访问团，宣讲内部司法系统和办公室在其中的作用。办公室还修订其外联资料，以着重说明工作人员在机制下捐款的重要性。此外，还鼓励向办公室寻求法律援助的工作人员选择不退出，并修订标准格式的外发函件以便提及这一机制。办公室还在新工作人员上岗培训期间的情况介绍中提及该机制。

## 7. 经验教训指南

131. 大会第69/203号决议第35段，请秘书长确保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之前，根据法庭判例编制关于业绩管理的经验教训指南，并与全组织管理人员分享。

132. 关于业绩管理的经验教训指南将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分发给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管理人员，并上载到管理事务部网址。管理事务部还预计在该届会议期间将颁布关于组织改革的经验教训指南。

#### 8. 法庭规约修正的执行

133. 大会在第 69/203 号决议第 41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报告，说明对《争议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第三款以及《上诉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五款的修正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所涉行政问题、对及时处置这些案件的任何影响、就命令所提上诉(如果有)的最终处置以及在处理此类上诉之前予以延缓执行而节省的费用的情况。

134. 《争议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第三款的修正规定，“争议法庭的裁决和命令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但根据规约，可以上诉”，《上诉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五款的修正规定“提出上诉会暂停执行受争议的裁决或命令”，2014 年 12 月 19 日大会批准了这两项修正。

135. 此时确定对及时处理案件或最终处理命令申请造成的可测量的行政影响，或因修正而节省的费用，还为时尚早。

#### 9. 法官的特权和豁免

136. 大会在第 69/203 号决议第 43 段中请秘书长审查关于统一法官特权和豁免的问题，并在下一份报告中向大会提出提案。

137. 秘书长的统一提案见附件四。

#### 10. 所有法律代表的行为守则

138. 大会在第 69/203 号决议第 44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适用于所有法律代表但不妨碍其他方面的纪律管理权的单一行为守则。

139. 目前，正在编写所有法律代表的单一行为守则。预计将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介绍该行为守则。

#### 11. 激励作为志愿人员参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

140. 大会在第 69/203 号决议 45 段中，再次请秘书长为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建立激励机制，包括提供培训机会，以促使和鼓励工作人员继续作为志愿人员参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

141. 为鼓励工作人员不选择退出资源补充供资机制，采用了若干相同的办法，促使和鼓励工作人员作为志愿者参加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办公厅主任在给所有部、厅和区域委员会负责人的备忘录中，请他们尽最大可能支持工作人员为办公室从事志愿工作的兴趣。办公室标准格式外发函文提到有机会作志愿

者，修订了志愿者和实习生培训材料。内部司法办公室为合格志愿者开办持续业务发展培训，该办公室为在内部司法系统工作的律师举办此类培训。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还致函感谢志愿者，承认他们做出的重要贡献。

## 12. 受理对法官提出申诉的机制

142. 大会在第 69/203 号决议第 46 段中，请秘书长提交更完善的关于机制适用范围和名称的提议，根据法官行为守则处理投诉。

143. 秘书长更完善的提议见附件五。

144. 秘书长拟定更完善的提议时，参照了 2014 年 10 月 29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中所附的第六委员会的评论意见(A/C.5/69/10)。大部分意见都体现在更完善的提议中。不过，秘书长谨建议，大会不妨进一步考虑机制适用范围和名称。

145. 秘书长关切的是，该机制仅限于履行公务，这会忽略机制下可能需要的行为。为此设想的例子包括，工作人员在公共活动场合行为不当，或更糟糕的是，工作人员被控在工作环境之外性骚扰。这类行为不在履行公务范围之内。这种限制也不符合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行为守则(第 66/106 号决议，附件)，其中不仅考虑到履行职责的义务。例如，守则第 3(a)款规定，法官必须德高望重，不仅仅在履行职责时，而且必须一贯行事妥当，符合守则所列的价值和原则。因此，谨建议，机制适用范围不仅仅限于履行公务。于是，起草了更完善的提议。

146. 倘若大会修订更完善的提议，谨建议大会在第七十届会议上修订，以便能在该届会议上批准机制，因为设立机制符合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最佳利益。

## 13. 因违反规则和程序而导致财务损失的问责

147. 大会在第 69/203 号决议第 48 段中，请秘书长提出关于在因为违反本组织规则和程序而导致财务损失的情况中追究所有个人责任的提议。

148. 作为加强问责总体努力的一环，本组织密切监测内部司法新机制设立后案件的审理结果。在管理评价阶段，本组织采用各种问责方法，落实具体步骤，实现问责，这包括：

(a) 如确定管理人员做出决定时行使权力不当，修订或更改遭质疑的决定，撤消管理人员对该决定拥有的决策权；

(b) 就有争议的决定与管理人员谈话，向其解释决定为何不妥，讨论从中汲取的教训；

(c) 如确定管理人员行使权力不当，可能造成行为不当，则建议调查案情；

- (d) 在管理人员档案中记录其决定不妥；
- (e) 如确定有争议的决定是管理不善所致，为管理人员制定具体考绩目标；
- (f) 要求做出不妥决定的管理人员参加培训；
- (g) 因行政决定不妥而撤回，决定具体评估管理人员的业绩。

149. 2014 年，管理评价股在请求对管理人员进行评价后，在 12 起案件中提出了上文的一些建议。在所有请求中，逐个分析案情，以确定是否出现管理失误，或失误有多严重，是否有“意图”，将采取哪些妥当的问责措施。

150. 根据工作人员规则第 10.1 条，只在确定出现行为不当时，工作人员才对本组织受到的损失负财政责任。对个人进行财政问责的标尺很高，这说明本组织明确区分因疏忽性错误、疏忽或单纯过失造成本组织财政损失的情况，以及玩忽职守造成的财政损失。前者通过业绩管理机制处理，如上文所列。后者则是任意极度玩忽职守，包括在实施或不实施本组织规章制度方面极端地任意妄为或蛮不讲理。至今尚无此类案情。

151. 从本组织在法庭的经验来看，诉讼的一些负面后果显然是因为未涉及个人问责。例如，一位管理人员对工作人员细则的解释可能貌似合理，但一个法庭或两个法庭都不接受。在其他案件中，法庭的解释又与行政部门的解释相同；但法庭认为是程序有误，而在做出行政决定时可能还不明显。还注意到，行政决策是在法庭司法管辖逐渐演进的情况下做出的，可能有异于先前的观点。

152. 本组织继续监测管理评价和诉讼阶段的结果，以完善这些案件中个人问责的妥善措施。

#### 四. 其他事项

153. 根据管理评价股的建议、法庭判定支付赔偿的信息见附件六。

#### 五. 所需资源

154. 行政司法系统所需资源，包括上文第 46 至 49 段所示 3 名审案法官和辅助人员留任至 2016 年，列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本报告未要求增拨资源。

#### 六. 结论和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55. 秘书长请大会考虑本报告所载建议和提议。

156. 因此，秘书长请大会：

(a) 批准将包括现任审案法官在内的三名任审案法官以及协助他们工作的人员职位延长一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b) 注意到：

(一) 在执行秘书长关于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所载的解决系统性和共有问题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二) 关于争议法庭法官积极处理案件、在正式系统中促进协商解决争议的信息；

(三) 正式内部司法系统中案件数据，以及关于数据和新趋势的看法；

(四) 自愿补充供资机制争取额外资源用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信息，以及批准机制试行期延长一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五) 激励工作人员选择不退出自愿补充供资机制的信息；

(六) 颁布更多汲取经验教训指南的信息，包括业绩管理信息；

(七) 执行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修正案的信息；

(八) 进一步审查两个法庭法官特权和豁免统一问题，批准这方面的提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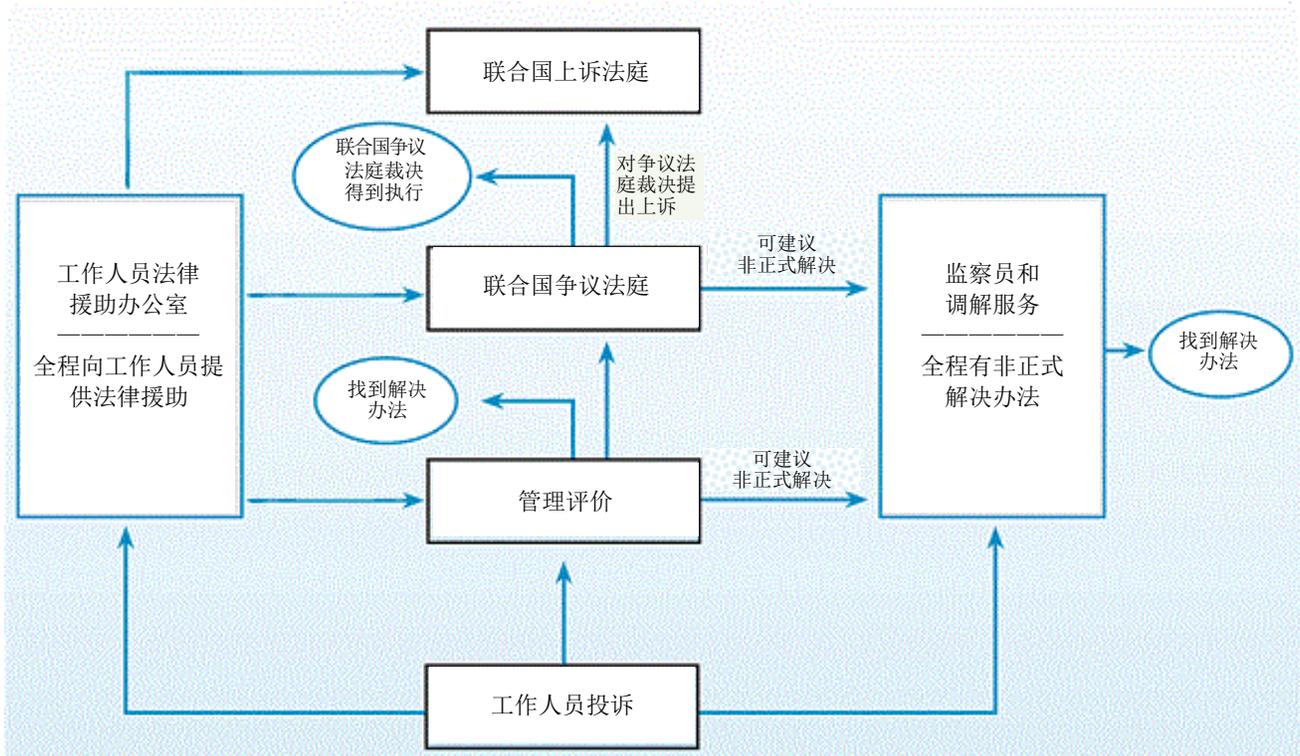
(九) 激励志愿人员参加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工作的信息；

(c) 批准完善机制的提议，处理对法官提出的申诉；

(d) 注意到关于因违反本组织规则和程序而造成财政损失的所有人问责的信息，以及为此采取行动的信息。

附件一

联合国内部司法流程图



## 附件二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工作报告中建议的执行进展

#### 国际征聘和地方征聘工作人员

1.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认为，“监察员办公室在与来自维和行动的来访者一起工作时，包括在实地访问期间，多次发现与当地征聘的本国工作人员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他们同国际工作人员的关系” (A/69/126, 第 42 段)。
2.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和人力资源管理厅采取了若干举措，力求解决这些问题，包括参加工作组，指导 2014 年 6 月得到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学习和职业支助战略。
3. 外勤人事司指出，需要向特派团各级工作人员发送关于多样性、建立信任、增强他人权能和服务条件等方面的有针对性、有战略性、有持续性的内部函文。减少国际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之间潜在冲突的一个方法是开展对话，解释服务的外雇条件和非外雇条件的道理，避免人们以为待遇不公。
4. 还应让国际工作人员意识到其行为对本国工作人员的影响，培训应更好地协助特派团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促进更有效、更和谐的冲突后工作环境。
5. 征聘期间需要说明职业前景，让人们的期望切合实际，避免出现压力和感到未受重视。
6. 为支持本国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和能力建设，外勤支助部多次访问外地特派团，在人员缩编的特派团开展活动，包括举行全体会议；与工作人员单独会面，解决个人问题和专业问题，帮助降低紧张和压力程度；举办准备个人简历培训班/介绍会；举办编写个人简历讲座和讲习班，协助离任工作人员在联合国系统外重谋职业；与地方多国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合办招聘会，促进新的就业机会，向潜在地方雇主推荐受缩编影响的本国工作人员。
7.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和人力资源管理厅还参加讨论，探讨改进管理和领导(如指导如何管理人员、方案或财政资源)、职业支助(尤其是在最近批准的有管理的流动政策背景下及注重核心能力(交流、多元文化和多种语文)的学习)及基本的学习和技术咨询服务(指导所有工作地点上岗的最低标准，以及更好的信息和支助工具，协助新人融入新的工作地点)。
8. 关于网上活动，人力资源网上门户上的最新学习目录列出了工作人员目前可参加的培训活动，特别是在客户情况介绍及谈判和冲突解决方面。

9. 外勤支助部 2014 年还在 Inspira 上为人力资源工作者开办了网上课程，让参加课程人员从根本上了解如何处理外地的争议和申诉。

10. 最后，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外勤人事司/人力资源管理厅试行了新的关于多样性和包容的网播研讨会系列，主要目标是增进对工作地点多样性和包容性的敏感认识。培训中纳入了专门针对人力资源工作者的个案研究。所有外勤人力资源工作者和该司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参加网播研讨会；共有 543 名工作人员参加。

#### 接受部分体检合格证明

11.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认为，“一个更长期的机会就是拟订一项能使工作人员和本组织都受益的返回工作岗位政策”（同上，第 51 段）。人力资源管理厅承认这一问题，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早期讨论，包括外勤人事司，联合评估和管理所有这类事例。改进病假和返回工作岗位方案的管理一直是整体工作的主要重点，预计近期会得出积极成果。现在，从早期就开始积极管理，避免长期病假让工作人员很难返回工作岗位。

#### 业绩管理

12. 人力资源管理厅在合规和质量两方面继续改进业绩管理系统。目前，正在更新政策和工具，如大会赞同总的方针，就将加以执行。人力资源管理厅还努力改进本组织这方面的业绩，为此制定执行广泛的宣传战略和更新精简培训材料，并培训高级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

#### 加强调查工作

13. 关于调查工作的时限，内部监督厅一直在落实改进措施。关于完成案件调查的时限，内部监督厅设立的目标是平均六个月完成案件调查，个案调查最长时间 12 个月，并通过月度和季度案件管理会议对业绩进行密切监测。

14. 2015 年 9 月，内部监督厅将启动一个新的调查案件管理系统(GoCase)，以协助调查小组更好地监测案件的进展。该系统将具有提醒或警示重大事件或截止日期即将到来的内设功能，有助于减少结案所需时间。

15. 监督厅还推出了约谈数字录音服务，以提高调查的准确性和透明度，这项服务也有助于及时起草调查报告，因为管理人员可以更加清晰地了解约谈的准确结果，而不是得到更容易受到约谈参与者质疑的约谈摘要。此外，监督厅还在审查调查报告的结构安排，以使报告的起草和编辑更加方便。启用 GoCase 后，监督厅计划改用电子投诉提交系统，投诉人可以直接把数据输入系统，并立即获得系统对投诉已提交的自动确认。

16. 当所涉案件达到重要阶段时，在遵守诉讼程序保密要求的同时，投诉人及其他各方也将在可能的范围内收到系统生成的通知。然而，这一做法能否实现将取

决于能否对秘书处的行政指示进行修订，从而批准采用电子投诉提交程序及其所附通知功能。

### 给违禁行为的指控“贴上错误标签”

17.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注意到，在分别查明和处理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因业绩管理问题或人际沟通问题而发生的冲突性接触与秘书长第 [ST/SGB/2008/5](#) 号公报(“禁止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所涵盖的“违禁行为”方面存在一定困难。

18. 为了协助管理人员区分以上两者之间不总是很明确的差别，并加强他们对自己在解决此类争议过程中所发挥作用的了解，人力资源管理厅于 2014 年 10 月颁发了关于处理可能发生的“违禁行为”相关事项的指南。该指南受益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服务办公室提供的意见，强调在合适条件下应通过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并提醒管理人员在这方面可从监察员和调解服务办公室获得协助。

19. 目前，正在开发新的有关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违禁行为的在线学习程序，很可能将于 2015 年第四季度推出。

20. 外勤支助部行为和纪律股制定了一个名为“蓝波之中”的培训方案，把它作为一项战略举措来推行，并维护积极、和谐和富有成效的工作环境。该方案旨在提高外地特派团的认识和能力，防止和消除歧视、骚扰、性骚扰和滥用职权以及在工作场所出现的其他争议和冲突。

21. 当前目标是帮助区分合法行使权利、业绩管理和不当行为这些问题。该方案是互动型的，包括一个简短视频和实际案例研究，目的是促进工作人员之间的公开沟通，并帮助管理人员在所涉问题升级为工作场所冲突之前尽早解决这些问题。

22. 2013 年和 2014 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以及区域行为和纪律小组在中东地区各特派团都成功试行该方案，盛赞该方案在与违禁行为和非正式解决冲突有关的问题上大大改善了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和相互理解。外勤支助部已开始向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特派团人员和政治特派团推出这一方案，并期望到 2015 年年底完成该进程。

23. 监察员办公室继续就这一事项积极接触外勤支助部和人力资源管理厅，以提高认识并鼓励在处理这类投诉时更多地利用非正式解决办法。

### 向因公受伤的工作人员提供支助：目前所作的努力和存在的机会

24. 做好应急准备并为受恶意行为、自然灾害、紧急情况和其他重大事件影响的幸存者及其家属提供支助仍然是联合国优先考虑的一项工作。应急准备和支助小组是人力资源管理厅内部的专门机构，已为工作人员、幸存者和家属推出了一系列的支助措施和行动，其中包括一个强有力的面向联合国工作人员的防备方案，

他们于 2014 年被派往支持应对埃博拉疫情，处理影响联合国的各种事件，加强并协调广泛咨询服务，包括提供热线电话服务。这些措施和行动改善了案件管理，进而加快了索赔和补偿的解决，而且通过针对工作人员及其家庭的宣传开展外联活动(包括资源指南的出版)，做好应对紧急情况的准备。

25. 在过去 18 个月，修订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关于因公补偿的规定)的广泛工作已经开始，修订版本将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修订工作涉及已提请秘书长注意的问题，并对补偿规定进行了现代化更新。

26. 幸存者是联合国大家庭不可或缺的成员，因此已建设虚拟社区，将其作为一个平台进行思想和最佳做法的交流、与本组织互动并随时了解影响幸存者及其家属的最新事态发展。这项至关重要的工作在 2015 年继续开展，以进一步增强对工作人员、幸存者及其家属的支助。

## 附件三

## 自愿补充供资机制下每月退出率和工作人员缴费情况

实体	2014年4月		2014年5月		2014年6月		2014年7月		2014年8月	
	退出率(%)	缴费 (美元)	退出率(%)	缴费 (美元)	退出率(%)	缴费 (美元)	退出率(%)	缴费 (美元)	退出率(%)	缴费 (美元)
难民署	35.3	8 935.31	36.7	8 324.03	38.6	8 151.82	38.5	8 163.61	39.3	8 098.68
内罗毕办事处	58.0	3 304.03	62.0	1 907.64	66.0	1 789.20	65.0	1 798.00	65.0	1 783.00
日内瓦办事处	61.0	6 899.00	54.0	6 662.32	59.0	6 598.64	60.0	6 437.66	60.0	6 458.44
联合国总部	30.1	27 555.91	37.3	24 747.00	40.8	21 287.01	36.3	23 223.52	35.7	24 167.34
维也纳办事处	69.9	1 114.10	68.9	1 234.17	73.8	967.76	75.2	926.88	75.5	867.40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41.0	1 105.60	42.0	1 051.65	42.0	1 019.23	43.0	1 023.55	43.0	988.40
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	40.0	185.88	38.0	183.50	37.0	183.24	36.0	192.88	36.0	185.86
非洲经委会	22.6	1 171.15	27.0	911.58	27.9	917.44	26.9	975.05	30.5	896.49
拉加经委会	71.8	520.23	76.3	393.51	78.5	365.71	79.0	370.60	80.0	348.69
亚太经社会	76.0	485.72	77.0	484.73	79.0	437.34	79.0	424.40	79.0	447.47
西亚经社会	34.0	626.10	50.5	461.66	54.5	418.80	57.0	395.84	57.3	393.61
开发署	-	-	-	-	-	-	39.0	19 427.00	39.0	18 457.00
儿基会	-	-	-	-	-	-	83.0	6 892.01	85.0	3 296.58
<b>开发署共计</b>		<b>51 903.03</b>		<b>46 361.79</b>		<b>42 136.19</b>		<b>70 251.00</b>		<b>66 388.96</b>
实体	2014年9月		2014年10月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2015年1月	
	退出率(%)	缴费 (美元)	退出率(%)	缴费 (美元)	退出率(%)	缴费 (美元)	退出率(%)	缴费 (美元)	退出率(%)	缴费 (美元)
难民署	38.6	8 108.05	39.4	8 062.65	39.0	8 229.30	38.3	8 302.00	37.6	8 450.98
内罗毕办事处	66.0	1 721.00	65.0	1 694.00	66.0	1 692.00	66.0	1 692.00	68.0	1 624.00
日内瓦办事处	59.0	6 460.73	59.0	6 517.57	59.0	6 546.49	58.0	6 526.42	59.0	6 211.00
联合国总部	43.7	17 395.96	44.8	21 117.01	42.9	21 542.84	43.0	21 915.78	42.3	21 619.62
维也纳办事处	76.8	879.09	77.7	903.57	77.5	904.56	77.7	888.45	77.4	807.6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42.0	990.28	42.0	975.43	42.0	950.56	42.0	944.16	41.0	834.83
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	38.0	205.34	35.0	207.55	37.0	204.60	38.0	204.27	48.0	205.10
非洲经委会	28.5	933.03	28.0	929.11	28.7	933.03	28.2	924.32	28.7	925.66
拉加经委会	79.5	350.76	79.1	355.25	78.6	366.83	77.9	374.05	77.5	378.31
亚太经社会	80.0	430.58	80.0	421.27	81.0	411.98	81.0	398.64	81.0	395.29
西亚经社会	57.8	390.24	58.5	390.52	58.6	398.28	59.0	394.57	59.0	387.60
开发署	39.0	18 341.25	40.0	18 125.00	40.0	18 090.00	40.0	18 245.00	40.0	18 359.00
儿基会	85.0	3 817.82	85.0	3 644.20	85.0	3 568.82	86.0	3 505.71	86.0	3 555.65
<b>共计</b>		<b>60 024.13</b>		<b>63 343.13</b>		<b>63 839.29</b>		<b>64 315.37</b>		<b>63 754.65</b>

实体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2015年4月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退出率(%)	缴费 (美元)								
难民署	38.5	8 325.58	37.4	8 511.06	38.4	8 486.16	38.2	8 505.97	37.5	8 619.51
内罗毕办事处	68.0	1 631.00	73.0	1 593.00	73.0	1 617.00	73.0	1 992.00	56.0	2 221.40
日内瓦办事处	58.0	6 690.00	57.0	6 511.00	58.0	6 568.00	57.0	6 720.00	59.0	5 654.00
联合国总部	40.3	21 830.30	44.6	20 420.69	43.6	21 640.69	43.5	21 951.23	45.5	20 508.21
维也纳办事处	77.6	817.68	78.2	780.65	77.6	811.58	78.0	808.31	78.4	774.17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42.0	796.58	46.0	791.67	48.0	760.74	48.0	769.22	48.0	757.48
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	42.0	237.29	46.0	253.89	46.0	228.03	44.0	237.99	44.0	230.62
非洲经委会	27.5	981.24	27.0	1 063.79	28.3	1 076.73	21.3	1 179.34	27.1	1 014.19
拉加经委会	78.1	362.38	78.3	365.28	78.6	356.15	77.7	380.67	77.6	380.53
亚太经社会	82.0	394.15	82.0	392.94	83.0	376.31	82.0	388.04	65.0	655.68
西亚经社会	59.0	392.99	59.9	384.07	60.4	401.53	60.3	375.16	60.3	369.40
开发署	40.0	17 812.00	40.0	17 820.00	41.0	18 074.00	41.0	17 769.00	41.0	17 760.51
儿基会	86.0	3 387.78	86.0	3 414.00	86.0	3 374.00	87.0	3 282.52	87.0	3 233.49
<b>共计</b>		<b>63 658.97</b>		<b>62 302.13</b>		<b>63 771.00</b>		<b>64 359.45</b>		<b>62 179.19</b>
<b>截至 2015 年 6 月的缴费总额</b>										<b>908 588.28</b>

简称：非洲经委会，非洲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非经社会，西非经济社会委员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 附件四

### 关于统一法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提案

1. 争议法庭规约和上诉法庭规约都只字不提法官的地位。秘书长建议，争议法庭所有法官(包括半时法官在内)应享有非秘书处官员的地位，以便保持他们相对于秘书处的独立性；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批准确定了法官的地位。同一段中也提到上诉法庭的法官，但只提及他们的酬金。<sup>a</sup> 这些酬金与被大会选定执行非全时任务的人员的报酬(每日津贴或酬金)是一致的；这些人员享有特派专家地位。大会在第 63/253 号决议第 30 段批准了这些建议。

2. 应回顾，2014 年 10 月 29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5/69/10)中附上了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所附信中指出：

“各代表团回顾指出，按国际法给予特权和豁免的问题，应根据有关人士代表联合国行使的职能而定。鉴于两类法官都从事联合国的同一类工作，难以理解的是，为何争议法庭法官依照《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18 节享有的豁免与上诉法庭法官依照该公约第 22 节享有的豁免有如此明显的区别。”

3. 无论法官用多少时间来履行职责，法官作为秘书长与工作人员之间争议裁断人的职责在实质上是相同的。就其职责而言，两者在法律上的唯一区别是，对争议法庭的裁决，可以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法庭是上诉机构。

4. 因此，秘书长建议，应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18 节规定的上诉法庭法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而不是依照该公约第 22 节规定的现行的豁免，对两个法庭的法官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进行统一，给予其特派专家地位。

5. 这并不影响法官们的酬金。大会决定这是另外一个问题。<sup>b</sup> 然而，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18 节向上诉法庭法官提供特权和豁免将导致联合国以酬金形式支付的薪酬免纳捐税。

6. 秘书长还建议，将《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18 节给予法官的地位明确列入两个法庭的规约。秘书长认为，如有必要为某个法官要求豁免，则可援用具体涉及两个法庭及其权力和责任的文件所明确规定的豁免。

7. 如果大会核准上述建议，还请大会核准以下针对各规约相关条款的改动：

<sup>a</sup> 见 A/63/314，第 83 段：“秘书长也愿意就上诉法庭的法官作出的每项决定向他们支付酬金，酬金水平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的相当：首席法官每项判决可得 2 400 美元，参与法官每项判决领取 600 美元。”

<sup>b</sup> 大会第 67/241 号决议，第 39 段，参考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第 30 和 31 段。另见 A/C.5/69/10 号文件附件，其中第六委员会主席建议，应请秘书长审查统一两类法官所享有的豁免的问题，同时应充分尊重大会的决定，即对于法官享有的豁免的任何改变都不应改变其目前的级别或服务条件。

《争议法庭规约》

第 4 条，新的第 12 款

12. 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争议法庭的法官应被视为联合国非秘书处官员。

《上诉法庭规约》

第 3 条，新的第 12 款

12. 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上诉法庭的法官应被视为联合国非秘书处官员。

## 附件五

### 关于处理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被指行为不当或欠缺行为能力投诉的机制的更完善提议

1. 关于法官行为不当或欠缺行为能力的指控，应以书面形式直接向相关法庭的庭长提出。如果投诉对象是在任庭长，则应向排名在庭长之后的最资深法官(“接案法官”)投诉。
2. 投诉人应收到确认收到其投诉的书面函件。
3. 必须在被指控的不当行为或欠缺能力行为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否则投诉不可受理，但下文第 4 段所述的情形除外。
4. 从大会批准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决议中用以处理法官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的机制之日起至本机制获得批准之日为止期间，投诉人可对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法官被指控的行为不当或欠缺能力行为提出投诉，但此种投诉须在批准之日起 60 天内提出。这只是一项过渡措施。
5. 理应让法官受到制裁的行为类型包括违反大会第 66/106 号决议批准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规定的标准。理应使法官被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辞退的欠缺行为能力类型包括有碍法官履行其司法职能、且无法通过合理调整而得到解决的身体或精神状态。
6. 根据内部司法独立和司法独立的原则，司法决定不是行为问题，不应成为这种机制下的投诉对象。不能在投诉机制下处理回避问题，即某位法官是否应该主审案件或是否应该参加听讯<sup>a</sup> 投诉不是上诉。
7. 作为一般性规则，与待决案件有关的投诉在案件得到处理前不予处理。
8. 有关法官行为不当或行为能力欠缺的投诉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投诉人的姓名和地址；
  - (b) 被指控的不当行为发生日期和地点；
  - (c) 被投诉法官的姓名；
  - (d) 对被指控的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详细描述，包括发生日期；
  - (e) 任何与被指控事件相关的其他信息，包括证人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如果有)以及书面证据(如果有)；
  - (f) 投诉人签名和提交日期。

<sup>a</sup> 争议法庭规约第 4.9 条和上诉法庭规约第 3.9 条涉及其法官回避问题。

9. 投诉人可自费请他人代理。
10. 收到投诉后，庭长或接案法官应予以审查，以确定按规定应采取哪些行动。
11. 如果庭长或接案法官决定不适宜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则在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阐明这一决定的理由，并将副本送交被投诉的法官（“涉案法官”）。
12. 如果庭长或接案法官决定应该采取进一步行动，则向涉案法官提供一份投诉文件的副本和任何其他辅助文件，并请涉案法官在两周内以书面形式提供意见，除非庭长或接案法官允许其延期反馈。
13. 如果在等待庭长或接案法官做出裁决期间，投诉以非正式方式得到解决，而且当事各方均感满意，则投诉人将把相关情况告知庭长或接案法官，所涉投诉就此关闭。
14. 如果庭长或接案法官在进行初步审查后认为，适于开展进一步调查，则应将此告知投诉人。
15. 如果庭长或接案法官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进行正式调查，则应设立一个外部专家小组，对指控进行调查并将专家小组的结论和建议报告给庭长或接案法官。专家小组由三名成员组成，他们应是法官、前任法官或其他知名法学家。在任命专家小组成员时，庭长或接案法官应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16. 庭长或接案法官应规定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这种职权范围应当确保涉案法官享有所有必要的正当程序保障。
17. 涉案法官可自费请他人代理。
18. 专家小组应在收到转来的投诉案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向庭长或接案法官提交书面报告。
19. 相关法庭除涉案法官以外的所有法官均应审查专家小组的报告，并建议采取下列任何一项行动：
  - (a) 如果大多数法官们认为投诉理由不充分，应予以了结，庭长或接案法官应书面告知涉案法官和投诉人；
  - (b) 如果多数法官认为投诉理由充分，但无需辞退涉案法官，庭长或接案法官应采取其认为恰当的惩戒行动；
  - (c) 如果法官一致认为投诉理由充分，而且案情非常严重，应建议辞退涉案法官，他们应就此告知法庭庭长或接案法官。庭长或接案法官应通过内部司法理事会向大会报告此事，请求辞退涉案法官。庭长或接案法官应尽快向涉案法官通报这一建议；

(d) 如果多数法官认为投诉证据充分并且案情非常严重，应建议辞退涉案法官，庭长或接案法官应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惩戒行动。涉案法官应有机会就拟议制裁作出最后书面陈述；

(e) 在本段所述的程序完成后，将向投诉人通报其投诉的处理情况。

20. 在投诉得到最终处理之前，审理程序应保密。如果最终处理结果是第 11 段和第 13 段或第 19 段(a)所述的情况，应在程序完成之后继续对涉案法官的姓名保密。

21. 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庭长均应通过内部司法理事会就投诉案件处理情况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22. 本机制将在大会核准之后生效。

## 附件六

## 2014 年管理评价股建议并由两法庭裁定的赔偿或 2014 年支付的赔偿

A. 根据管理评价股建议支付的赔偿<sup>a</sup>

决策部门	赔偿	工作人员职等	金额(美元)	赔偿原因
外勤部——联伊援助团	固定数额	P-4/8	5 000.00	拒发特别职位津贴
外勤部——联刚稳定团	1 个月基薪净额	G-4/10	2 007.92	在处理一项调查时缺乏监督或协调
外勤部——联利特派团	3 个月基薪净额	P-4/7	22 165.50	违反甄选程序
外勤部——联科行动	9 个月基薪净额	D-1/3	75 291.00	定期任用未延期
外勤部——联海稳定团	6 个月基薪净额	FS-5/8	30 788.50	行政当局未适用有关行政指示规定的叙级程序
外勤部——西撒特派团	GL-4 和 GL-5 两年差额的 1/14	GL-4	224.70	甄选程序中不合规定之处
外勤部——联利支助团	6 个月基薪净额	D-1/2	48 531.00	甄选程序中不合规定之处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固定数额	P-4/14	1 000.00	不当拖延
外勤部——执行办公室	6 个月基薪净额	G-4/6	25 148.50	定期任用未延期
管理部	固定数额	P-3/8	55 000.00	有害地依赖行政当局的陈述
外勤部——联黎部队	固定数额	FS-6/12	154 330.00	未有效执行改叙
<b>共计</b>			<b>419 487.12</b>	

简称表：外勤部，外勤支助部；管理部，管理事务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黎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利支助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sup>a</sup> 指对 2014 年提交的案件所支付的赔偿以及 2014 年支付的对 2012 年和 2013 年结转来的案件的赔偿。

## B. 法庭裁定的赔偿金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补偿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 定/维持/撤销的赔偿	付款净额 (当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1/063 和 UNDT/2013/085	内罗毕	难民署	(一) 道德操守办公室未能提供保护 (二) 对相关压力和焦虑赔偿 8 000 美元	2014-UNAT-444	撤销	—	—	不适用
UNDT/2012/092 和 UNDT/2013/053	纽约	科索沃 特派团	(一) 道德操守办公室未能处理申请人的保 护请求; (二) 赔偿非金钱损失 50 000 美元; (三) 答辩人对明显滥用程序赔偿 15 000 美 元的费用	2014-UNAT-457	撤销: (一) 撤销: (二) 维持: (三)	—	15 073.46	2014 年 10 月 22 日
UNDT/2012/175	日内瓦	日内瓦 办事处	无, 申请被完全驳回	2014-UNAT-396	裁定: 赔偿 50 个 工作日的薪酬, 作为积存年假折 付赔偿金	—	41 860.72	2014 年 6 月 17 日
UNDT/2012/200	内罗毕	内罗毕 办事处	(一) 赔偿精神损害费 50 000 美元; (二)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 月期 间 P-4 和 P-5 职等的薪金差额	2014-UNAT-397	维持(二)	—	57 124.34	2015 年 1 月 15 日
UNDT/2012/208	纽约	管理部	无, (一) 命令让申请人复职; (二) 命令调整申请人的应享权利和福利	2014-UNAT-399	裁定: 赔偿精神 损害费 5 000 美元	—	5 000.00	2014 年 6 月 23 日
UNDT/2013/005	纽约	大会部	(一) 撤销有争议的决定; (二) 10 000 美元(精神痛苦)	2014-UNAT-401	维持: (一) 撤销: (二)	—	—	不适用
UNDT/2013/006	纽约	联科行动	(一) 撤销有争议的决定; (二) 向申请人偿还追回的回籍假一次性总 款, 并调整他的其他应享权利和福利	2014-UNAT-402	维持: (一) 撤销: (二)	—	—	不适用
UNDT/2013/009	内罗毕	联刚特派团	无, 申请被驳回	2014-UNAT-403	裁定: 赔偿 1 年 基薪净额以替代 复职	—	51 101.00	2014 年 7 月 11 日
UNDT/2013/012	内罗毕	联苏特派团	(一) 撤销离职决定, 并支付代通知赔偿金 (1 个月基薪净额); (二) 申请人被认为在联苏特派团关闭之日 前受雇;	2014-UNAT-407	维持: (二) 撤销: (一), (三)	—	—	不适用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补偿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 定/维持/撤销的赔偿	付款净额 (当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三) 偿付从2011年7月1日起至2011年7月9日特派团结束日期的薪金/应享待遇					
UNDT/2013/023	内罗毕	人居署	(一) 答辩人营造了对续签临时合同的合理预期	2014-UNAT-411	撤销	—	—	不适用
			(二) 赔偿2个月基薪净额					
UNDT/2013/032	内罗毕	人道协调厅	(一) 非法不续签合同;	2014-UNAT-400	维持: (一), (二)	—	10 000.00	2014年7月10日
			(二) 撤销业务考绩;		部分维持: (四)			
			(三) 赔偿2年基薪净额;		精神损害费从			
			(四) 赔偿精神损害费50 000美元;		50 000美元降			
			(五) 命令答辩人对滥用程序赔偿10 000美元的费用		至10 000美元			
					撤销: (三), (五)			
UNDT/2013/035	内罗毕	内罗毕 办事处	(一) 答辩人非法撤销申请人持有火器的许可证及其 Lotus Notes 电子邮件账户的使用权;	2014-UNAT-417	撤销	—	—	不适用
			(二) 申请人得到充分和公平考虑的权利被侵犯;					
			(三) 申请人是行政当局骚扰的受害者					
			(四) 因未能给予充分和公平的考虑、骚扰和滥用权力而赔偿6个月基薪净额					
UNDT/2013/038	纽约	大会部	(一) 撤销拒绝长期任用的决定	2014-UNAT-415	维持: (一)	—	—	不适用
			(二) 答辩人须补偿由此造成的任何薪金或其他福利损失		撤销: (二), (三)			
			(三) 10 000美元(非金钱损失/遭受的痛苦)					
UNDT/2013/040	纽约	管理部	(一) 得到充分和公平考虑的权利被侵犯	2014-UNAT-416	撤销	—	—	不适用
			(二) 为所造成的损害赔偿1 000美元					
UNDT/2013/031	纽约	毒品和犯罪 问题办公室	(一) 非法拒绝改划为长期任用;	2014-UNAT-418	维持	—	3 010.15	2014年6月19日
UNDT/2013/042			(二) 赔偿精神伤害费3 000美元					
UNDT/2013/041	纽约	管理部	(一) 得到充分和公平考虑的权利被侵犯	2014-UNAT-416	撤销	—	—	不适用
			(二) 为所造成的损害赔偿1 000美元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补偿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 定/维持/撤销的赔偿	付款净额 (当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3/044	日内瓦	内部司法 办公室	(一) 评价报告从申请人档案中删除; (二) 赔偿精神损害费 5 000 美元;	2014-UNAT-420	维持: (一) 撤销: (二)	—	—	不适用
UNDT/2013/047	内罗毕	南苏丹 特派团	(一) 逐出联合国房地缺乏正当程序 (二) 对违反正当程序和侵犯申请人的人权 赔偿 6 个月基薪净额	2014-UNAT-422	撤销, 发回给争 议法庭的其他法 官重审	—	—	不适用
UNDT/2013/051	纽约	儿基会	(一) 撤销申请人 2010 年业务考绩报告; (二) 申请人 2010 年业务考绩报告从她的 个人档案中删除; (三) 对非法解雇、丧损进一步雇用机会和 精神痛苦赔偿 20 000 美元	2014-UNAT-421 2014-UNAT-493	维持: (一), (二) 部分维持: (三) 20 000 美元降 至 10 000 美元	—	13 714.37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 10 月 2 日 2015 年 1 月 19 日
UNDT/2013/055	日内瓦	贸易中心	(一) 赔偿 12 个月薪金毛额; (二) 赔偿精神损害费 8 000 瑞士法郎	2014-UNAT-429	维持	100 552.39 瑞士法郎	—	2014 年 9 月 15 日
UNDT/2013/057	日内瓦	前南问题 国际法庭	因工作人员薪金税的计算错误向申请人 偿还款项	2014-UNAT-424	维持	—	38 514.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UNDT/2013/058	纽约	安保部	(一) 申请人在改划为长期任用方面得到充 分和公平考虑的权利被侵犯; (二) 赔偿非金钱损失和痛苦 7 000 美元	2014-UNAT-428	撤销	—	—	不适用
UNDT/2013/061 和 UNDT/2013/101	内罗毕	卢旺达 问题国际 法庭	(一) 得到充分和公平考虑的权利被侵犯; (二) 撤销申请人的业务考绩并建立新的评 价程序; (三) 对缺乏考虑赔偿 6 个月基薪净额; (四) 对本组织不遵守其细则则赔偿 6 个月基 薪净额; (五) 对精神损害赔偿 4 个月基薪净额	2014-UNAT-460	撤销	—	—	不适用
UNDT/2013/062	内罗毕	南苏丹 特派团	(一) 非法解职; 复职或赔偿 2 年基薪净额; (二) 对行政当局违反其自身法律规则赔偿 1 年基薪净额; (三) 对程序不合规定和非金钱损失赔偿 4 个月基薪净额	2014-UNAT-433	维持: (一) 部分维持: (二), (三) 降至 6 个月基 薪净额	—	213 215.62	2014 年 10 月 23 日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补偿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 定/维持/撤销的赔偿	付款净额 (当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3/067	内罗毕	西撒特派团	(一) 未能适当考虑在一次甄选中对学历作 例外处理的请求; 非法不延长合同 (二) 赔偿 6 个月基薪净额	2014-UNAT-438	撤销	—	—	不适用
UNDT/2013/072	日内瓦	气候公约	(一) 撤销认为申请人不符合 P-5 通用职位 要求的决定; (二) 赔偿物质损害费 3 000 美元	2014-UNAT-439	维持: (一) 部分维持: (二) 2 个月基薪净额	—	12 525.18	2014 年 10 月 21 日
UNDT/2013/084	内罗毕	难民署	(一) 非法不续签合同; (二) 违反业绩管理义务; (三) 撤销不续签合同的决定或赔偿 1 年薪 金和福利; (四) 赔偿精神损害费 50 000 美元; 答辩人 对明显滥用程序赔偿 6 074.50 英镑的法 律费用	2014-UNAT-443	撤销, 发回给争 议法庭的其他法 官重审	—	—	不适用
UNDT/2013/093	日内瓦	大会部	(一) 非法不允许参加青年专业人员方案; (二) 赔偿金钱损失 8 000 美元; (三) 赔偿精神损害费 2 500 美元	2014-UNAT-448	维持	—	10 578.39	2014 年 11 月 6 日
UNDT/2013/094	内罗毕	南苏丹 特派团	(一) 非法解职; (二) 复职或赔偿 2 年基薪净额; (三) 对实质性违规赔偿 1 年基薪净额; (四) 对程序违规赔偿 4 个月基薪净额	2014-UNAT-450	撤销	—	—	不适用
UNDT/2013/111	内罗毕	南苏丹 特派团	(一) 非法要求休带薪特别假 (二) 缺乏防止机密信息传播的保护措施 (三) 赔偿 2 年基薪净额	2014-UNAT-467	维持	—	144 343.05	2015 年 2 月 19 日
UNDT/2013/112	内罗毕	南苏丹 特派团	(一) 撤销解职决定, 或赔偿 2 年基薪净额 (二) 对实质性违规赔偿 1 年基薪净额; (三) 对程序违规赔偿 4 个月基薪净额	2014-UNAT-469	部分维持: (一), 赔偿降至 1 年 6 个月基薪净额; 部分维持: (二), (三) 赔偿降至 6 个 月基薪净额	—	210 879.51	2015 年 2 月 24 日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补偿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 定/维持/撤销的赔偿	付款净额 (当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3/113	日内瓦	日内瓦 办事处	(一) 缺乏充分和公平的考虑, 撤销两个不予选用的决定或赔偿 12 000 美元取代撤销该决定并赔偿精神损害费 4 000 美元; (二) 如果决定被撤销, 赔偿精神损害费 4 000 美元	2014-UNAT-468	撤销	—	—	不适用
UNDT/2013/127	日内瓦	毒品和犯罪 问题办公室	(一) 道德操守办公室未能处理申请人的保护请求; (二) 赔偿精神损害费 3 000 美元	2014-UNAT-475	撤销	—	—	不适用
UNDT/2013/133	内罗毕	儿基会	(一) 抗辩程序存在缺陷, 从记录中删除 2008 和 2009 年业务考绩报告; (二) 赔偿 6 个月基薪净额; (三) 赔偿精神损害费 10 000 美元	2014-UNAT-483	撤销	—	—	不适用
UNDT/2013/135	日内瓦	毒品和犯罪 问题办公室	(一) 侵犯业务考绩的程序权/抗辩程序存在延迟 (二) 赔偿精神损害费 5 000 美元	2014-UNAT-479	维持: (一), 但不足以给予赔偿 撤销: (二)	—	—	不适用
UNDT/2013/149	内罗毕	儿基会	(一) 认为申请滥用法庭程序 (二) 申请人赔偿 300 美元的费用	2014-UNAT-476	撤销	—	—	不适用
UNDT/2013/150	内罗毕	儿基会	(一) 业绩管理差 (二) 对非金钱损失赔偿 3 个月基薪净额	2015-UNAT-500	撤销	—	—	不适用
UNDT/2013/151	内罗毕	环境署	(一) 按假设申请人于 62 岁退休的情景计算申请人的退休金; (二) 赔偿 1 年基薪净额	2015-UNAT-503	撤销	—	—	不适用
UNDT/2013/161	内罗毕	非洲经委会	(一) 缺乏充分和公平的考虑 (二) 赔偿非金钱损失 1 个月基薪净额	2015-UNAT-508	撤销	—	—	不适用
UNDT/2014/004	日内瓦	内部司法 办公室	(一) 拒绝对申请人所有指控进行公开实况调查并决定不再裁定其他行动非法; (二) 赔偿精神损害费 8 000 瑞士法郎	2015-UNAT-518	部分维持: (一) 将成立新的实况调查小组 撤销: (二)	—	—	不适用
UNDT/2014/021	纽约	粮食署	以解职并提供终止任用偿金替代解职的纪律制裁	2015-UNAT-523	撤销	—	—	不适用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补偿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 定/维持/撤销的赔偿	付款净额 (当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4/025	纽约	粮食署	撤销有争议的决定(支付 5 000 美元作为替代赔偿)	2015-UNAT-525	维持	—	5 000.00	2015 年 6 月 10 日
UNDT/2014/034	内罗毕	儿基会	1 年基薪净额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UNDT/2014/036	日内瓦	日内瓦 办事处	(一) 决定被撤销(支付 3 000 美元作为替代赔偿); (二) 赔偿精神损害费 4 000 美元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UNDT/2014/036	日内瓦	日内瓦 办事处	(一) 决定被撤销; (二) 赔偿精神损害费 4 000 美元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UNDT/2014/036	日内瓦	日内瓦 办事处	(一) 决定被撤销(支付 4 000 美元作为替代赔偿); (二) 赔偿精神损害费 4 000 美元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UNDT/2014/037	纽约	毒品和犯罪 问题办公室	部分撤销决定; 重申偿还请求以供进一步 审议	2015-UNAT-615	维持	—	—	不适用
UNDT/2014/043	日内瓦	项目署	(一) 在 60 天内向养恤基金转递离职通知 (二) 赔偿物质损害费 3 000 美元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UNDT/2014/050	纽约	管理部	追溯调整薪金及适用的福利待遇	不适用	不适用	—	38 022.00	2014 年 12 月 2 日
UNDT/2014/051	内罗毕	内罗毕 办事处	赔偿 6 个月基薪净额和精神损害费 10 000 美元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UNDT/2014/052	内罗毕	南苏丹 特派团	让申请人降级复职(支付 FS-4 职等的 2 年 基薪净额作为替代赔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UNDT/2014/059	纽约	管理部	(一) 撤销有争议的决定, 支付 5 000 美元 作为替代赔偿; (二) 赔偿 2011 年 2 月 2 日至 2012 年 1 月 2 日的收入、基薪净额和应享待遇损失, 减去已向申请人支付的 1 个月基薪净额 罚款和终止任用偿金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UNDT/2014/066	内罗毕	儿基会	3 个月基薪净额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UNDT/2014/068	日内瓦	日内瓦 办事处	(一) 决定被撤销(支付 2 000 美元作为替代 赔偿); (二) 赔偿精神损害费 4 000 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	6 009.62	2014 年 9 月 2 日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补偿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 定/维持/撤销的赔偿	付款净额 (当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4/069	日内瓦	日内瓦 办事处	决定被撤销(支付 2 000 美元作为替代赔偿)	不适用	不适用	—	2 003.21	2014 年 9 月 2 日
UNDT/2014/082	内罗毕	人道协调厅	(一) 赔偿薪金、津贴和应享待遇的差额 (P-5 至 D-1); (二) 赔偿精神损害费 10 000 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	10 000.00	2014 年 9 月 12 日
UNDT/2014/089	纽约	安保部	赔偿金钱损失 6 000 美元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UNDT/2014/092	内罗毕	内罗毕 办事处	(一) 对造成的压力和焦虑赔偿 3 000 美元; (二) 对内罗毕办事处的程序失误赔偿 3 000 美元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UNDT/2014/093	内罗毕	联苏特派团	FS-5 职等的 6 个月基薪净额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UNDT/2014/094	内罗毕	达尔富尔 混合行动	申请人一年应计福利待遇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UNDT/2014/105	纽约	大会部	对受到的焦虑和压力赔偿 1 000 美元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UNDT/2014/107	纽约	管理部	命令申请人赔偿费用(1 500 美元)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UNDT/2014/109	纽约	管理部	命令申请人赔偿费用(2 000 美元)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UNDT/2014/110	纽约	人口基金	撤销有争议的决定(5 000 美元加上收入损失减去已支付的终止任用偿金作为替代赔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UNDT/2014/112	纽约	管理部	让申请人追溯性地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参加离职后健康保险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UNDT/2014/114	纽约	管理部	向 9 位申请人每人赔偿非金钱损失 3 000 欧元	不适用	不适用	—	29 890.72	2014 年 12 月 22 日
UNDT/2014/117	纽约	经社部	对延迟赔偿 2 300 美元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UNDT/2014/120	日内瓦	卢旺达问题 国际法庭	(一) 决定被撤销; (二) 对延迟和违反 ST/SGB/2008/5 赔偿 15 000 美元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UNDT/2014/122	内罗毕	联刚特派团	(一) 赔偿 1 年基薪净额的金钱损失; (二) 赔偿精神损害费 5 000 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	19 812.00	2015 年 3 月 31 日
UNDT/2014/128	内罗毕	项目署	(一) 对未延长合同赔偿 6 个月基薪净额; (二) 对程序不合规定赔偿 3 个月基薪净额;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命令补偿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 定/维持/撤销的赔偿	付款净额 (当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三) 对抗辩中侵犯正当程序权利赔偿 3 个月基薪净额					
UNDT/2014/130	日内瓦	联刚特派团	(一) 赔偿物质损害费 150 104 美元;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二) 对精神损害赔偿 3 个月基薪净额					
UNDT/2014/131	纽约	管理部	调整薪金及适用的福利待遇	不适用	不适用	—	67 263.04	2015 年 4 月 30 日
UNDT/2014/132	日内瓦	联利特派团	(一) 决定被撤销(支付 1 个月基薪净额作为替代赔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二) 对精神损害赔偿 1 个月基薪净额					
UNDT/2014/132	日内瓦	联利特派团	(一) 决定被撤销(支付 1 个月基薪净额作为替代赔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二) 对精神损害赔偿 1 个月基薪净额					
UNDT/2014/132	日内瓦	联利特派团	(一) 决定被撤销(支付 2 个月基薪净额作为替代赔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二) 对精神损害赔偿 1 个月基薪净额					
UNDT/2014/132	日内瓦	联利特派团	(一) 决定被撤销(支付 2 个月基薪净额作为替代赔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二) 对精神损害赔偿 1 个月基薪净额					
UNDT/2014/132	日内瓦	联利特派团	(一) 决定被撤销(支付 2 个月基薪净额作为替代赔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不适用
			(二) 对精神损害赔偿 1 个月基薪净额					
UNDT/2014/137	日内瓦	联阿援助团	(一) 决定被撤销(支付 3 个月薪酬全额作为替代赔偿);	不适用	不适用	—	44 341.03	2015 年 3 月 17 日
			(二) 赔偿精神损害费 3 000 美元					
UNDT/2014/139	日内瓦	人口基金	赔偿精神损害费 1 000 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	1 000.00	2015 年 2 月 6 日

简称表: 经社部,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大会部,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管理部, 管理事务部; 安保部, 安全和安保部;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贸易中心, 国际贸易中心; 西撒特派团,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人道协调厅,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联阿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气候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儿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科索沃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南苏丹特派团,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联科行动,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日内瓦办事处,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内罗毕办事处,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项目署,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粮农组织, 世界粮食计划署。